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宠物医院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苏州张家港市猫狗日记

 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2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宠物医院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2212-320582-89-01-643699		
建设单位联系人	周忠军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张家港市暨阳西路 55 号		
地理坐标	(120 度 52 分 33.09 秒, 31 度 87 分 47.03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08222 宠物医院服务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 123. 动物医院, 设有动物颅腔、胸腔或腹腔手术设施的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张家港市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张行审投备(2022)909 号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5
环保投资占比(%)	5	施工工期	3 个月, 2023 年 2 月-2023 年 4 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建筑面积 268m ²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本项目宠物 DR(数字化 X 射线检查设备)另行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环评, 办理辐射安全许可证。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张家港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2018 年修改) 审批机关:江苏省自然资源厅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张家港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2018 年修改)(苏自然资函(2018)67 号) 规划名称:《杨舍城区城西 6 号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 审批机关:张家港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杨舍城区城西 6 号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审批文号:张政复(2020)18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 划 及 规 划 环 境 影 响 评 价 符 合 性 分 析	<p>与《杨舍城区城西 6 号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相符性分析</p> <p>一、规划范围</p> <p>规划范围东至港城大道，南至小河坝路，西至国泰路，北至暨阳路；规划面积约为 192 公顷。</p> <p>二、功能定位</p> <p>生态环境良好、配套设施完善、交通便捷的居住片区。</p> <p>三、用地布局结构</p> <p>规划区形成“一带、一轴、两片区、两中心”的功能结构布局。</p> <p>“一带”为沙洲路生活带；“一轴”为永安路生态轴；“两片区”分别是生活片区和生态片区；“两中心”分别是生活服务中心和休憩中心。</p> <p>四、道路交通规划</p> <p>遵循总体规划确定的方向和定位要求，规划形成“四横三纵”的路网格局，“四横”即暨阳路、沙洲路、小河坝路和梁丰路，“三纵”即港城大道、永安路和国泰路。</p> <p>五、绿地系统规划</p> <p>规划绿地为公园绿地。</p> <p>公园绿地主要包括万红小区内的公园绿地，面积为 1.76 公顷；张家港公园，面积为 9.59 公顷。</p> <p>本项目所在地位于张家港市杨舍城区城西 6 号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内。查阅张家港市杨舍城区城西 6 号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土地利用现状/规划图（见附图 7），项目所在地土地用途为商住混合用地（RB）。本项目为宠物医院服务，属于社会事业与服务业，主要为周边居民提供家养宠物的医疗服务，因此本项目的选址、规模、性质等与《张家港市杨舍城区城西 6 号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是相符的。</p>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与“三线一单”的相符性</p> <p>①生态保护红线</p> <p>对照《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本项目不在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范围内；对照《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本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对照《张家港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张政发〔2015〕81号），本项目不在张家港市生态红线区域范围内。</p> <p>项目所在地附近的生态红线区域、相对方位及距离见下表。江苏省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分布图见附图5，张家港市生态红线图见附图6。</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项目地附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p>							
	生态保护红线名称	类型	红线区域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与管控区边界距/m		
			国家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一干河新港桥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取水口（120°33'47"E，31°54'10"N）上游1000米至下游500米，及其两岸背水坡之间的水域范围和一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两岸背水坡堤脚外100米之间的陆域范围。沙洲湖整个水域以及沿一干河的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两岸背水坡堤脚外100米之间的陆域范围。 二级保护区和准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上溯4000米、下延1500米的水域范围和相对应的两岸背水坡堤脚外100米之间的陆域范围。		1.30	东 2700		
	沙洲湖（应急水源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沙洲湖整个水域以及沿一干河的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两岸背水坡堤脚外100米之间的陆域范围。以及东至华昌路，南至张杨公路，西至斜桥路，北至长兴路的范围。		2.51	东 2700		
	表 1-2 项目地附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红线区域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与管控区边界距/m
			国家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梁丰生态园风景名胜区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	位于市区南苑东路北侧、沙洲东路南侧、东二环路西侧，东苑路东侧	/	0.67	0.67	东南 4200

表 1-3 项目地附近张家港市生态红线区域

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区	红线区域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与二级管控区边界距离（m）
		一级管控区	二级管控区	总面积	一级管控区	二级管控区	
梁丰生态园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	位于市区南苑东路北侧、沙洲东路南侧、东二环路西侧，东苑路东侧。	0.67	0	0.67	东南 4200
张家港市国家级生态公益林	生态公益林	/	除南丰镇外各镇均有涉及，主要分布在保税区(金港镇)、凤凰镇、大新镇等,不包括与其他生态红线区的重叠部分及双山岛部分规划建设用地。	3.33	0	3.33	北 1600

②环境质量底线

大气：根据《2021年张家港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1年，城区空气质量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可吸入颗粒物和细颗粒物均达标，臭氧未达标。全年优 111 天，良 194 天，优良率为 83.6%，与上年持平。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 4.12，较上年（4.18）下降 1.4%；其中细颗粒物污染减轻，其单项质量指数较上年下降 12.5%；臭氧代替细颗粒物成为影响环境空气质量的首要污染物。城区空气质量总体稳中向好。

2021 年，降尘年均值为 2.4 吨/（平方公里·月），超过《2021 年苏州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任务书》中降尘的考核要求（2.2 吨/平方公里·月）。降水 pH 均值为 5.74，酸雨出现频率为 12.0%，较上年下降 13.5 个百分点，降水污染仍主要来自于硫氧化物。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6.4.1.1 判定，张家港为环境空气质量非达标区。

为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以到 2024 年环境空气质量实现全面达标为远期目标，通过调整能源结构，控制煤炭消费总量；调整产业结构，减少污染物排放；推进工业领域全行业、全要素达标排放；加强交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加强服务业和生活污染防治；推进农业污染防治；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等措施，提升大气污染防控能力。届时，张家港市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持续改善。

地表水：根据《2021 年张家港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1 年，张家港市地表水环境质量总体稳定。14 条主要河流 36 个监测断面，I~III类水质断面比例为 100%，较上年提高 5.6 个百分点，劣V类水质断面比例为零，较上年降低 2.8 个百分点，主要河流总体水质状况为优，与上年持平。4 条城区河道 7 个监测断面，I~III类水质断面比例为 85.7%，

较上年下降 14.3 个百分点，无劣V类水质断面，城区河道总体水质状况为良好，较上年（优）有所下降。27 个主要控制（考核）断面，13 个为II类水质，14 个为III类水质。其中 13 个国考断面、10 个入江支流省控断面和 17 个市控断面“达III类水比例”均为 100.0%，均与上年持平。全市 55 个水质自动站，18 个水站水质为II类，35 个为III类，2 个为IV类，III类及以上比例为 96.4%，较上年提高 7.3 个百分点。

声环境：根据《2021 年张家港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1 年，张家港市城区声环境质量与上年基本持平。区域环境噪声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53.8 分贝(A)，区域昼间环境噪声总体水平为二级，区域昼间声环境质量为较好。社会生活噪声是影响我市城区声环境质量的主要污染源，占 82.9%，其次为交通噪声、工业噪声和施工噪声。道路交通噪声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64.9 分贝(A)，道路交通昼间噪声强度为一级，道路交通昼间声环境质量为好。2021 年，城区 4 个声环境功能区 7 个声功能区定点监测点，1 类声功能区昼间和夜间达标率分别为 100.0%和 87.5%，2 类、3 类、4a 类声功能区昼间和夜间等效声级达标率均为 100.0%。

本项目排污量较小、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位，项目的实施不会改变环境功能现状，本项目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③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用水量较小（**1191.71t/a**），本项目宠物诊疗废水、清洗消毒废水、宠物洗浴废水经“二氧化氯消毒”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张家港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在该污水处理厂已批复总量中平衡；不新增用地，项目所在地土地用途为商住混合用地（Rb），商品房设计用途为非居住用房，本项目为宠物医院，属于社会服务业，主要为周边居民提供家养宠物的医疗服务，符合用地规划要求；不涉及变压器增容。因此，本项目符合水资源利用上线、土地资源利用上线、能源利用上线的要求。

④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版），本项目涉及动物诊疗，不属于禁止准入类，属于许可准入类，其许可事项为“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动物诊疗、进出境检疫及引种试种等业务”，许可准入措施描述为“动物诊疗许可”。**派多格宠物医院于 申领动物诊疗许可证，批准文号为 （见附件 6），诊疗活动范围为“动物疾病预防、诊疗、治疗和绝育手术”，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要求，本项目属于“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中“123.动物医院”中“设有动物颅腔、胸腔或腹腔手术设施的”，所以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因此本项目符合许可准入的条件要求。**

同时，本项目不含《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中禁止内容，不属于《苏州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苏府〔2007〕129 号）中的限制、禁止及淘汰类，属一般

允许类。此外，本项目不属于国家《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苏国土资发〔2013〕323 号）。

因此，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2、与国家、地方产业政策的相符性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2019 修改）），本项目属于 O8222 宠物医院服务。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也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苏政办发〔2013〕9 号）、《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 号附件三）、《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以及《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发〔2015〕118 号）中的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项目已经在张家港市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证号：张行审投备〔2022〕909 号），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产业政策。

3、与《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 号）及《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的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杨舍镇，属于一般管控单元。

苏州市一般保护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见下表。

表 1-4 苏州市一般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序号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相符性
1	空间布局约束	（1）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苏州市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要求。 （2）严格执行《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等有关规定。 （3）阳澄湖保护区范围内严格执行《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要求。	本项目属 O8222 宠物医院服务，不属于太湖流域重点管控要求中的禁止企业和项目，也不涉及其中的禁止行为，本项目宠物诊疗废水、清洗消毒废水、宠物洗浴废水经“二氧化氯消毒”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不直接外排，符合太湖流域水污染防治的相关要求。

	2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1) 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p> <p>(2) 进一步开展管网排查, 提升生活污水收集率。强化餐饮油烟治理,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 严格施工扬尘监管, 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p> <p>(3) 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 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加量, 合理水产养殖布局, 控制水产养殖污染, 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p>	<p>本项目宠物诊疗废水、清洗消毒废水、宠物洗浴废水经“二氧化氯消毒”处理后, 与生活污水一并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污染物排放指标能够满足该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要求, 污染物排放总量由企业向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申请, 在该污水处理厂已核批总量内平衡。</p>
	3	<p>环境风险防控</p> <p>(1)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建设, 加强环境应急预案管理, 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持续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提升应急监测能力, 加强应急物资管理。</p> <p>(2) 合理布局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 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p>	<p>本项目制定风险防范措施, 编制突发, 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加强与地方政府和周边企事业单位应急处置机构联动的应急响应体系, 防止发生环境事故, 并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 定期开展演练。建设单位承诺本项目建设完成后严格按照本环评提出的监测计划开展自行监测, 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p>
	4	<p>资源利用效率要求</p> <p>(1) 优化能源结构, 加强能源清洁利用。</p> <p>(2) 万元 GDP 能耗、万元 GDP 用水量等指标达到市定目标。</p> <p>(3) 提高土地利用效率、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资源。</p> <p>(4) 严格按照《高污染燃料目录》要求, 落实相应的禁燃区管控要求。</p> <p>(5) 岸线应以保护优先为出发点, 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根据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长江岸线开发利用布局总体规划纲要(1999-2020年)》的通知(苏政发[1999]98号), 应坚持统筹规划与合理开发相结合, 实现长江岸线资源持续利用和优化配置。在城市地区, 要将岸线开发利用纳入城市总体规划, 兼顾生产、生活需要, 保留一定数量的岸线。</p>	<p>本项目为宠物服务项目, 仅使用较少的水、电资源, 宠物医院的建设参照国内外同行业先进技术, 所有的设备都未列入国家和江苏省产业政策中的淘汰、落后类产品。各生产设施均采用电驱动, 在运行中不会产生二次污染物。</p>

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见下表。

表 1-5 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序号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
1	空间布局约束	<p>(1) 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p> <p>(2) 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p> <p>(3)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p> <p>(4) 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p> <p>(5) 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p>	<p>本项目不在国家或地方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p> <p>本项目不属于上述禁止建设的项目。</p>
2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p> <p>(2) 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的内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p>	<p>本项目宠物诊疗废水、清洗消毒废水、宠物洗浴废水经“二氧化氯消毒”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p>
3	环境风险防控	<p>(1) 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p> <p>(2) 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p>	<p>本项目不属于上述列明的行业。</p>

4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长江干支流自然岸线保有率达到国家要求。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自然岸线1公里范围内。
<p>因此，本项目与《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号）及《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的要求相符。</p> <p>4、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符性</p> <p>本项目位于张家港市，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改、扩建化学制浆造纸、酿造、燃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禁止销售、使用含磷洗涤剂用品，禁止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禁止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禁止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禁止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禁止围湖造地，禁止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本项目属于 O8222 宠物医院服务，不属于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项目，且宠物诊疗废水、清洗消毒废水、宠物洗浴废水经“二氧化氯消毒”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由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不直接外排，故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和《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关规定。</p> <p>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二十八条：“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在太湖流域新设企业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现有的企业尚未达到清洁生产要求的，应当按照清洁生产规划要求进行技术改造，两省一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监督检查。”本项目属于 O8222 宠物医院服务，本项目宠物诊疗废水、清洗消毒废水、宠物洗浴废水经“二氧化氯消毒”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由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不直接外排，因此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相关要求。</p>			

5、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的相符性

长江张家港三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二级保护区范围位于本项目北侧 14.1km，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本项目不包含《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中禁止投资建设的内容。因此，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中的相关要求相符。

6、与《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动物诊疗行业管理工作的通知苏农办牧〔2022〕12 号》符合性分析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的规定：

第二章 诊疗许可

第五条 国家实行动物诊疗许可制度。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并在规定的诊疗活动范围内开展动物诊疗活动。

第六条 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固定的动物诊疗场所，且动物诊疗场所使用面积符合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

（二）动物诊疗场所选址距离动物饲养场、动物屠宰加工场所、经营动物的集贸市场不少于二百米；

（三）动物诊疗场所设有独立的出入口，出入口不得设在居民住宅楼内或者院内，不得与同一建筑物的其他用户共用通道；

（四）具有布局合理的诊疗室、隔离室、药房等功能区；

（五）具有诊断、消毒、冷藏、常规化验、污水处理等器械设备；

（六）具有诊疗废弃物暂存处理设施，并委托专业处理机构处理；

（七）具有染疫或者疑似染疫动物的隔离控制措施及设施设备；

（八）具有与动物诊疗活动相适应的执业兽医；

（九）具有完善的诊疗服务、疫情报告、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诊疗废弃物暂存、兽医器械、兽医处方、药物和无害化处理等管理制度。

第七条 动物诊所除具备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一名以上执业兽医师；

（二）具有布局合理的手术室和手术设备。

第八条 动物医院除具备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三名以上执业兽医师；

（二）具有 X 光机或者 B 超等器械设备；

(三) 具有布局合理的手术室和手术设备。

除前款规定的动物医院外,其他动物诊疗机构不得从事动物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

关于进一步加强动物诊疗行业管理工作的通知苏农办牧〔2022〕12号的规定:

二、规范行业管理

(一) 规范场所与布局。一是场所要求。动物诊疗机构必须具有与动物诊疗活动相适应并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的场所,原则上动物医院应达到100平方米,动物诊所(门诊部)应达到60平方米。动物诊疗场所设有独立的出入口,出入口不得设在居民住宅楼内或者院内,不得与同一建筑物的其他用户共用通道。动物诊疗场所的地面应当平整并适合清洗消毒。二是布局要求。从事畜禽诊疗的应设有布局合理的诊断室、手术室、隔离室、药房等功能区;从事宠物诊疗的应设有布局合理的诊疗室、观察室、化验室、手术室、病房、处置室等功能区,且与兼营动物用品、动物饲料、动物美容、动物寄养等项目的场所进行物理隔离。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张家港市暨阳西路55号,租用非居住用房两层,面积268m²,场所固定。其中一层建筑面积122m²,提供零售宠物用品、宠物美容洗浴、宠物寄养、动物诊疗、疫苗接种等服务;二层建筑面积146m²,宠物住院及手术服务,满足宠物医院不少于100平方米的要求;选址周边200米内无动物饲养场、动物屠宰加工场所、经营动物的集贸市场,符合防护距离的要求;动物诊疗场所设有独立的出入口,出入口不得设在居民住宅楼内或者院内,不与同一建筑物的其他用户共用通道;具有布局合理的诊疗室、隔离室、药房等功能区;具有诊断、消毒、冷藏、常规化验、污水处理等器械设备;具有诊疗废弃物暂存处理设施,并委托专业处理机构处理;具有三名以上执业兽医师;具有X光机或者B超等器械设备(属于III射线装置,不在本项目评价范围内);具有布局合理的手术室和手术设备。

派多格宠物医院所于 日申领动物诊疗许可证,批准文号为 (见附件6),诊疗活动范围为“动物疾病预防、诊疗、治疗和绝育手术(含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版)要求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属于“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中“123.动物医院”中“设有动物颅腔、胸腔或腹腔手术设施的”,所以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故本项目符合《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动物诊疗行业管理工作的通知苏农办牧〔2022〕12号》相关要求。

7、与《动物防疫条件审核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1

月 22 日修订，2021 年 5 月 1 日起施) 符合性分析

《动物防疫条件审核管理办法》的规定：

第十三条、动物诊疗场所应当符合下列动物防疫条件：

- (一) 选址、布局、设计、建筑、设施、设备、用具符合动物防疫要求；
- (二) 必须远离动物生产、屠宰、经营，动物产品加工、经营场所；
- (三) 有污水、污物、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和清洗消毒设施、设备；
- (四) 诊疗人员无人畜共患病；
- (五) 防疫制度健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的规定：

第六十一条、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有与动物诊疗活动相适应并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的场所；
- (二) 有与动物诊疗活动相适应的执业兽医；
- (三) 有与动物诊疗活动相适应的兽医器械和设备；
- (四) 有完善的管理制度。

本项目租赁的非居住用房为万红二村的裙房，非独立建筑；项目选址为临街商铺，不与同一建筑物的其他用户共用通道；本项目相邻商铺为新康药店、星诚医药连锁店，均设有独立出入口；非居住用房共计两层。

派多格宠物医院于 日申领动物诊疗许可证，批准文号为 (见附件 6)，诊疗活动范围为“动物疾病预防、诊疗、治疗和绝育手术(含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符合上述要求；

故本项目符合《动物防疫条件审核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 年 1 月 22 日修订，2021 年 5 月 1 日起施) 相关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项目由来</p> <p>苏州张家港市猫狗日记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宠物医院新建项目位于张家港市暨阳西路 55 号，宠物医院名字为派多格宠物医院，租用非居住用房 268m² 作为经营场所，主要提供零售宠物用品、宠物寄养、动物诊疗、疫苗接种、宠物美容洗浴、绝育、开胸、开腹、开颅等手术，不收治传染病宠物、不提供宠物尸体处理服务。苏州张家港市猫狗日记宠物医院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成立取得营业执照，于 申领动物诊疗许可证，批准文号为（见附件 6），诊疗活动范围为“动物疾病预防、诊疗、治疗和绝育手术”。</p> <p>本项目拟投资 100 万元，对经营场所进行装修，项目建成后，主要提供零售宠物用品、宠物寄养、动物诊疗、疫苗接种、宠物美容洗浴、绝育、开胸、开腹、开颅等手术，不收治传染病宠物、不提供宠物尸体处理服务。主要建设及服务规模为：年接待宠物诊疗服务 5000 只，美容、洗浴 1000 只，疫苗接种 1000 只，绝育、开胸、开腹、开颅等手术 200 只，提供宠物寄养服务，零售宠物用品。</p> <p>项目名称：宠物医院新建项目</p> <p>建设单位：苏州张家港市猫狗日记宠物医院有限公司</p> <p>建设地点：张家港市暨阳西路 55 号</p> <p>设性质：新建</p> <p>建设方案及服务规模：年接待宠物诊疗服务 5000 只，美容、洗浴 1000 只，疫苗接种 1000 只，绝育、开胸、开腹、开颅等手术 200 只，提供宠物寄养服务，零售宠物用品。</p> <p>行业类别：08222 宠物医院服务</p> <p>劳动定员及生产班制：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实行 10 小时一班制，年有效工作日为 365 天，年有效工作时间为 3650h。</p> <p>总投资：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占总投资的 5%。</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本项目属于“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中“123. 动物医院”中“设有动物颅腔、胸腔或腹腔手术设施的”，所以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我单位接受委托后，进行了现场踏勘、调研，对建设项目内容进行了全面调查。在资料收集统计、工程分析、环境影响分析的基础上，根据环评导则有关规范完成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编制工作。</p>
------	---

2、工程内容及生产规模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见表 2-1。

表 2-1 本项目工程内容及规模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手术室	占地面积 12.6m ²	位于二楼，用于宠物手术	
	消毒室	占地面积 6m ²	位于二楼，用于宠物手术前消毒准备	
	药房	占地面积 9m ²	位于二楼，用于药品存储	
	化验区、操作台	占地面积 10m ²	位于二楼，用于化验	
	狗住院区+输液	占地面积 19m ²	位于二楼，用于宠物犬、宠物猫住院护理，设置大笼子 5 个、小笼子 5 个	
	猫住院区+输液	占地面积 8.5m ²	位于二楼，用于宠物犬、宠物猫寄养服务，设置大笼子 5 个、小笼子 5 个	
	隔离室	占地面积 8.5m ²	位于二楼，用于宠物猫、犬隔离	
	诊室 1	占地面积 6.5m ²	位于一楼，用于宠物犬、宠物猫诊疗	
	诊室 2	占地面积 6.3m ²	位于一楼，用于宠物犬、宠物猫诊疗	
	处置室	占地面积 5m ²	位于一楼，用于宠物注射及轻伤处理	
	寄养间	占地面积 7m ²	位于一楼，用于宠物犬、宠物猫寄养服务，设置大笼子 10 个、小笼子 10 个	
	免疫室	占地面积 5m ²	位于一楼，用于宠物疫苗	
	检查观察区	占地面积 4.5m ²	位于一楼，用于宠物检查	
	DR 室	占地面积 8m ²	位于一楼，用于影像拍摄，采用数码成像技术	
		洗护美容区	占地面积 13m ²	位于一楼，用于宠物美容，宠物洗浴
大厅		占地面积 38m ²	位于一楼，用于顾客咨询及接待、零售宠物用品（皇家的粮食，牙口乐的磨牙棒，顽皮的粮食，希宝的罐头，埃克森的脖圈和牵引绳，牙膏牙刷套装，宠物便便垃圾袋，顶尖的沐浴露，鱼油，多美洁的漱口水和洁牙凝胶，猫砂，山羊奶粉）	
辅助工程		储物间	占地面积 2m ²	位于一楼，用于存放基础用品
		卫生间	占地面积 4m ²	位于一楼
公用工程	大厅	占地面积 38m ²	位于一楼，顾客咨询及接待、零售宠物用品	
	更衣室	占地面积 3m ²	位于一楼，用于工作人员更换衣物	
	给水	1191.71t/a	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公用工程	排水	污水排放量 955.78t/a	接管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	
	供电	10000kWh/a	由市政供电电网提供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异味	新风系统、排风扇	
			加强各室通风处理、室内采用喷洒消毒液。进气口与排风口位于一楼、二楼东侧。	

废水处理	宠物诊疗废水、清洗消毒废水、宠物洗浴废水	二氧化氯消毒设备，处理能力为500L/d	本项目宠物诊疗废水、清洗消毒废水、宠物洗浴废水经“二氧化氯消毒”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城市污水管网，由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生活污水	化粪池	接管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
噪声治理		隔声量 $\geq 25\text{dB (A)}$	空调加装减震垫，外部设置隔音罩；猫狗住院部安装隔声窗、贴隔声膜、墙体采用隔声棉；吵闹宠物必要时采用嘴套等
固废处置	生活垃圾	垃圾桶若干	环卫收集处理
	医疗垃圾	医疗废物处理间，占地面积 2m ²	位于二楼西北角，医疗废弃物贮存于专用带盖收集桶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3、项目服务内容

表 2-2 本项目服务内容

主要服务内容		年设计能力（只/a）	年运行时数(h)
宠物服务	宠物诊疗服务	500	3650
	美容、洗浴	1000	
	疫苗接种	1000	
	绝育、开胸、开腹、开颅等手术	200	
	宠物零售用品	皇家的粮食，牙口乐的磨牙棒，顽皮的粮食，希宝的罐头，埃克森的脖圈和牵引绳，牙膏牙刷套装，宠物便便垃圾袋，顶尖的沐浴露，鱼油，多美洁的漱口水和洁牙凝胶，猫砂，山羊奶粉	

4、主要辅助名称一览表

表 2-3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用途	名称	型号/参数	数量（台/套）	来源
----	----	----	-------	---------	----

1.	DR 室	DR	20kw	1	国内
2.		耳检镜	/	1	国内
3.		b 超	3kw	1	国内
4.	手术室	高压灭菌锅	/	1	国内
5.		无影灯	100w	1	国内
6.		手术台	/	1	国内
7.		心电监护	200w	1	国内
8.		呼吸麻醉机	100w	1	国内
9.		超声刀	/	1	国内
10.		紫外线消毒车	350w	1	国内
11.	化验室	离心机	500w	1	国内
12.		显微镜	/	1	国内
13.		荧光定量检测仪	1kw	1	国内
14.		全制动生化分析仪	1kw	1	国内
15.		pcr 核酸检测	/	1	国内
16.		全自动血液分析仪	1kw	1	国内
17.	处置室	消毒柜	600w	1	国内
18.		冰柜	500w	1	国内
19.		动物尸体无害化处理袋	/	1	国内
20.		医疗废弃物专用箱	/	1	国内
21.	输液室	ICU	100w	1	国内
22.		输液泵	/	3	国内

注：本项目宠物 DR（数字化 X 射线检查设备）另行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环评，办理辐射安全许可证。

5、项目原辅材料消耗

表2-4 原辅材料名称及消耗表

序号	名称	用途	重要组份、规格	形态	年用量	最大储量(吨)	储存位置	运输方式	是否危险品
1.	输液袋	一次	50 个/箱	固态	10 箱	2 箱	处置室	汽运	否

2.	头皮针	性用品	100 支/包	固态	10 包	10 包	处置室	汽运	否
3.	棉签		50 只/袋	固态	50 袋	20 袋	处置室	汽运	否
4.	手套		100 支/包	固态	20 包	2 包	处置室	汽运	否
5.	针筒		100 支/盒	固态	10 盒	10 盒	处置室	汽运	否
6.	纱布块		400g/包	固态	2 袋	2 袋	处置室	汽运	否
7.	脱脂棉球		400g/包	固态	40 盒	5 盒	处置室	汽运	否
8.	留置针		50 支/盒	固态	10 盒	2 盒	处置室	汽运	否
9.	纸胶布		24 卷/盒	固态	20 盒	4 盒	处置室	汽运	否
10.	消毒液		消毒	500ml/瓶	液态	10 瓶	2 瓶	药房	汽运
11.	医用酒精	500ml/瓶		液态	24kg	4kg	药房	汽运	否
12.	碘伏	500ml/瓶		液态	10kg	5kg	药房	汽运	否
13.	双氧水	500ml/瓶		液态	10kg	10kg	药房	汽运	否
14.	生理盐水	药品	500ml/瓶	液态	120kg	12kg	药房	汽运	否
15.	乳酸林格氏液		500ml/瓶	液态	5 箱	2 箱	药房	汽运	否
16.	复方氯化钠		500ml/瓶	液态	8 箱	2 箱	药房	汽运	否
17.	5%葡萄糖注射液		500ml/瓶	液态	5 箱	1 箱	药房	汽运	否
18.	葡萄糖氯化钠注射液		500ml/瓶	液态	2 箱	1 箱	药房	汽运	否
19.	绒促性素		10 支/盒	液态	1 盒	1 盒	药房	汽运	否
20.	葡糖糖酸钙		5 支/盒	液态	10 盒	2 盒	药房	汽运	否
21.	缩宫素		10 支/盒	液态	3 盒	1 盒	药房	汽运	否
22.	阿托品		10 支/盒	固态	10 盒	2 盒	药房	汽运	否
23.	庆大		10 支/盒	液态	12 盒	3 盒	药房	汽运	否
24.	地塞米松		10 支/盒	固态	5 盒	2 盒	药房	汽运	否
25.	头孢噻吩钠		10 支/盒	固态	20 盒	3 盒	药房	汽运	否
26.	头孢唑肟		10 支/盒	固态	10 盒	2 盒	药房	汽运	否
27.	林可霉素		10 支/盒	液态	10 盒	2 盒	药房	汽运	否
28.	肾上腺素		5 支/盒	液态	3 盒	1 盒	药房	汽运	否
29.	复合维生素 B		10 支/盒	固态	10 盒	2 盒	药房	汽运	否
30.	维生素 C	10 支/盒	固态	20 盒	5 盒	药房	汽运	否	
31.	拜有利	100ml/瓶	液态	10 盒	2 盒	药房	汽运	否	
32.	瑞莫迪	10 颗/盒	固态	10 盒	3 盒	药房	汽运	否	
33.	诺信	10 颗/盒	固态	10 盒	2 盒	药房	汽运	否	
34.	吡喹酮	10 颗/盒	固态	10 盒	2 盒	药房	汽运	否	
35.	耳肤灵	10g/支	固态	50 盒	6 盒	药房	汽运	否	
36.	膀胱灵	8 颗/盒	固态	10 盒	2 盒	药房	汽运	否	

37.	多西环素		8 颗/盒	固态	5 盒	1 盒	药房	汽运	否
38.	麻佛美味片		8 颗/盒	固态	8 盒	2 盒	药房	汽运	否
39.	诺普星		10 颗/盒	固态	5 盒	2 盒	药房	汽运	否
40.	速尿		10 支/盒	液态	10 盒	3 盒	药房	汽运	否
41.	氨茶碱		5 支/盒	固态	2 盒	2 盒	药房	汽运	否
42.	甲硝唑		100 颗/盒	固态	5 盒	2 盒	药房	汽运	否
43.	伊维菌素		100ml/瓶	固态	3 盒	1 盒	药房	汽运	否
44.	痛立定		100ml/盒	固态	3 盒	2 盒	药房	汽运	否
45.	大宠爱		3 支/盒	液态	3 盒	1 盒	药房	汽运	否
46.	洗衣液		10L 桶	液态	2 桶	2 桶	处置室	汽运	否
47.	二氧化氯消毒片	其他	100 片/瓶	固态	2 瓶	2 瓶	处置室	汽运	否

5、项目原辅材料消耗

表2-5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名称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急性毒性
酒精	CAS: 64-17-5, 无色透明液体, 熔点 -114.1℃ 沸点: 78.3℃, 相对密度(水=1)0.79; 相对密度(空=1)1.59, 5.33kPa/19℃, 闪点: 12℃, 与水混溶, 可混溶于醚、氯仿、甘油等大多数有机溶剂, 用于制酒工业、有机合成等	易燃, 其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 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与氧化剂接触发生化学反应或引起燃烧。在火场中, 受热的容器有爆炸危险。	LD50: 7060 mg/kg(兔经口); 7430 mg/kg(兔经皮); LC50: 37620mg/m ³ , 10 小时(大鼠吸入)
葡萄糖	CAS: 492-62-6, 外观为白色结晶粉末, 无臭 熔点 153-158℃; 沸点: 410.797℃ at760mmHg 密度(g/m ³ , 25/4℃): 1.544; 闪点: 202.243℃ 水溶解性: H ₂ O: 1Mat20℃, clear, colorless 常用作糖果等糖食品的基本配料和各种相关食品、饮料的甜味剂, 医药上可配成口服液或 静脉注射液作为营养补给, 食品工业用作甜味料营养性甜味剂。	不易燃	无毒

碘伏	<p>CAS 号：39392-86-4，碘伏是单质碘与聚乙烯吡咯烷酮(Povidone)的不定型结合物。聚乙烯吡咯烷酮可溶解分散 9%~12%的碘，此时呈现紫黑色液体；但医用碘伏通常浓度较低（1%或以下），呈现浅棕色；具有广谱杀菌作用，可杀灭细菌繁殖体、真菌、原虫和部分病毒。</p> <p>在医疗上用作杀菌消毒剂，可用于皮肤、粘膜的消毒。也可用于手术前和其它皮肤的消毒、各种注射部位皮肤消毒、器械浸泡消毒以及手术前消毒等。</p>	不易燃	大鼠经口 LD50：14g/kg；小鼠经口 LD50：22g/kg
消毒液	<p>淡黄色至水白色透明液体，溶于水、丙酮，易溶于苯，净味成分：松木精油、苦味剂；消毒成分：双癸基二甲基氯化铵（含量为 45g/L）；清洁成分：非离子表面活性剂、碱化剂、螯合剂（EDTA）。消毒液不含重金属。</p>	不易燃	无毒
氯化钾	<p>CAS：7447-40-7；外观为白色晶体；熔点：770℃ (lit.)；沸点：1420℃；闪点：1500℃；密度：1.98g/mL at 25℃ (lit.)；在 100g 水中的溶解度为 34.7g (20℃)，56.0g (100℃)，不溶于乙醇；药用氯化钾在医药上用作利尿剂和防治缺钾症的药物。</p>	几乎不燃，在火场可释放危险蒸汽	口服过量氯化钾有毒；半数致死量约为 2500mg/kg。静脉注射半数致死量 100mg/kg，对心脏的严重的副作用值得注意，高剂量会导致心脏停跳和猝死。
氯化钠	<p>CAS：7647-14-5；外观为无色晶体或白色粉末熔点：801℃ (lit.)；沸点：1461℃；闪点：1413℃ 密度：2.165；在 100g 水中的溶解度为 35.7g (20℃)，39.8g (100℃)，难溶于乙醇，溶于甘油（丙三醇）；含氯化钠 0.9%的水称为生理盐水，生理盐水是主要的体液替代物，广泛用于治疗及预防脱水，也用于静脉注射治疗及预防血量减少性休克。</p>	不易燃	无毒

阿托品	CAS: 51-55-8; 阿托品是一种抗胆碱药, 化学式是 C ₁₇ H ₂₃ N ₃ O ₃ , 为 M-受体阻断剂。为从茄科植物颠茄、曼陀罗或莨菪等提取的消旋莨菪碱, 其碱酸盐为无色结晶或白色粉末, 易溶于水。熔点: 115 至 118℃; 沸点: 429.8℃; 无色结晶或白色晶性粉末。	不易燃	大鼠一次经口 LD ₅₀ =750 mg/kg
二氧化氯片	主要有效成分为二氧化氯 (ClO ₂), 产品溶解释放二氧化氯的过程不受水量的限制。只需将片剂投入水中即可产生定量的高纯度二氧化氯, 一方面彻底免去繁琐、刺激的活化操作, 同时保证有效成分全部溶解到水中, 溶解后释放的二氧化氯纯度 ≥98%, 广泛应用于水的处理行业; 食品行业; 医疗保健行业; 畜禽、水产养殖行业; 大棚蔬菜、蘑菇种植行业; 果蔬保鲜行业; 环境改善等。	二氧化氯泡腾片密封不好受潮, 内部可能发生反应, 直接释放二氧化氯 (ClO ₂) 气体, 二氧化氯在空气中达到一定浓度 (常压下约 10% 体积), 稍受激发就可能引起爆炸	使用后无毒副残留

6、项目水平衡

本项目营运期用水主要为: 宠物诊疗用水、清洗消毒用水、宠物洗浴用水、宠物寄养用水和生活用水。

本项目产生: 宠物诊疗废水、清洗消毒用水、宠物洗浴废水和生活废水。

本项目不设食堂, 无餐饮废水产生; 宠物 DR 采用数码成像技术, 不涉及显、定影液的使用, 无洗印废水产生; 药房和化验室所使用的试剂均为外购医药公司配制的成品, 无制剂废水产生及排放。仪器设备清洗使用外购的专用清洗液, 分析完成后经导管自动抽入检验仪器中检测部位进行清洗, 无需人工清洗。

项目设 2 台洗衣机, 分别清洗医护人员的工作服、宠物服务过程中使用到的毛巾、垫子等物件, 均计入清洗消毒用水中。宠物寄养用水主要为宠物饮用水, 不产生额外排水。住院宠物、寄养宠物产生的排泄物混入猫砂、一次性尿垫等作为固废处理。

本项目用水及废水排放量核算过程如下:

(1) 宠物诊疗废水

诊疗废水主要来自诊室、处置室、手术室及化验过程等。本项目医护人员工作服消毒用水、各科室、医疗器械的清洁消毒用水、就诊宠物清洁用水、笼子和便盒消毒用水等均计入宠物诊疗用水。

医疗诊疗废水: 根据《建筑给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 “门诊部、诊疗所,

每病人每次 10~15L”，按 15L/只计算，本项目预计年诊疗、手术宠物数量约为 5000 只，则项目宠物诊疗废水量约为 75t/a，排污系数按 0.8 计，则宠物诊疗废水产生量约为 60t/a。

宠物诊疗废水水质特点：含有大量的病原体。如病菌、病毒和寄生虫卵等，包括粪大肠杆菌、大肠杆菌、伤寒杆菌等；含有消毒剂、药剂等多种化学物质。

(2) 清洗消毒废水

清洗消毒废水包括笼具清洗废水、毛巾等物件清洗废水、医护人员的工作服清洗废水、地面冲洗水。

① 笼具清洗废水：本项目共有大笼子 10 个、小笼子 10 个。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每 10 天约清洗 10 个笼具，在消毒室水池清洗，每个笼具清洗用水量约为 5L，因此，笼具清洗用水量约为 1.8t/a，排污系数按 0.8 计，则笼具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1.44t/a。

② 毛巾等物件清洗废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宠物服务过程中使用到的毛巾、睡眠垫等物件，每天用洗衣机清洗一次，洗衣机用水量为 60L/次，因此，本项目毛巾等物件清洗用水量为 21.9t/a，排污系数按 0.8 计，毛巾等物件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17.5t/a。

③ 医护人员的工作服清洗废水：医护人员的工作服是用洗衣机，每周清洗一次，洗衣机用水量为 60L/次，因此，本项目毛巾等物件清洗用水量为 2.88t/a，排污系数按 0.8 计，毛巾等物件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2.3t/a。

清洗消毒用水主要用于清洗消毒室，清洗消毒废水与宠物洗浴废水经清洗消毒池格栅处理后，与 2 台洗衣机排放的清洗消毒废水合并通入二氧化氯消毒处理设备（2 号）密闭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城市污水管网。

④ 地面冲洗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宠物医院地面需定期冲洗。本项目建筑面积为 268m²，平均每周冲洗地面 1 次，耗水量按 0.5L/m² 计算，则用水量约为 6.43t/a。因此，本项目地面冲洗水水量为 6.43t/a，排污系数按 0.8 计，地面冲洗废水产生量为 5.14t/a。

(3) 宠物洗浴废水

宠物洗浴废水：项目年接待宠物美容洗澡约 1000 只，其中宠物洗澡按照 1000 只计算。类比同类项目，宠物洗浴用水按 50L/例计，年用水量约 50t/a，排水系数按 0.8 计算，则宠物洗浴废水产生量为 40t/a。

宠物洗浴用水主要用于洗护美容区，宠物洗浴废水与清洗消毒废水经格栅处理后通入二氧化氯消毒处理设备（2号）密闭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城市污水管网。

宠物寄养用水：主要为宠物饮用水，不产生额外排水。项目最大宠物寄养数量为4只/天（约2只犬、2只猫）；宠物犬一般体重10kg/只，成犬每千克体重每天需饮水100ml左右；宠物猫一般体重2kg/只，成年猫每千克体重每天需饮水30ml左右；则宠物寄养用水量为0.26kg/d，即0.1t/a。

(4) 生活用水

本项目生活用水包括职工用水和顾客用水。职工的生活污水来源于洗手、厕所冲洗等，本项目定员6人，年工作天数365天，根据《建筑给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中的相关用水定额，生活用水按每人250L/d计算，则职工生活用水量为547.5t/a；根据《江苏省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4年修订），顾客用水按5L/m²·d，项目建筑面积为268m²，则顾客生活用水量为489.1t/a。则总的生活用水量为1036.6t/a，生活污水排放量为829.3t/a。生活污水经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东横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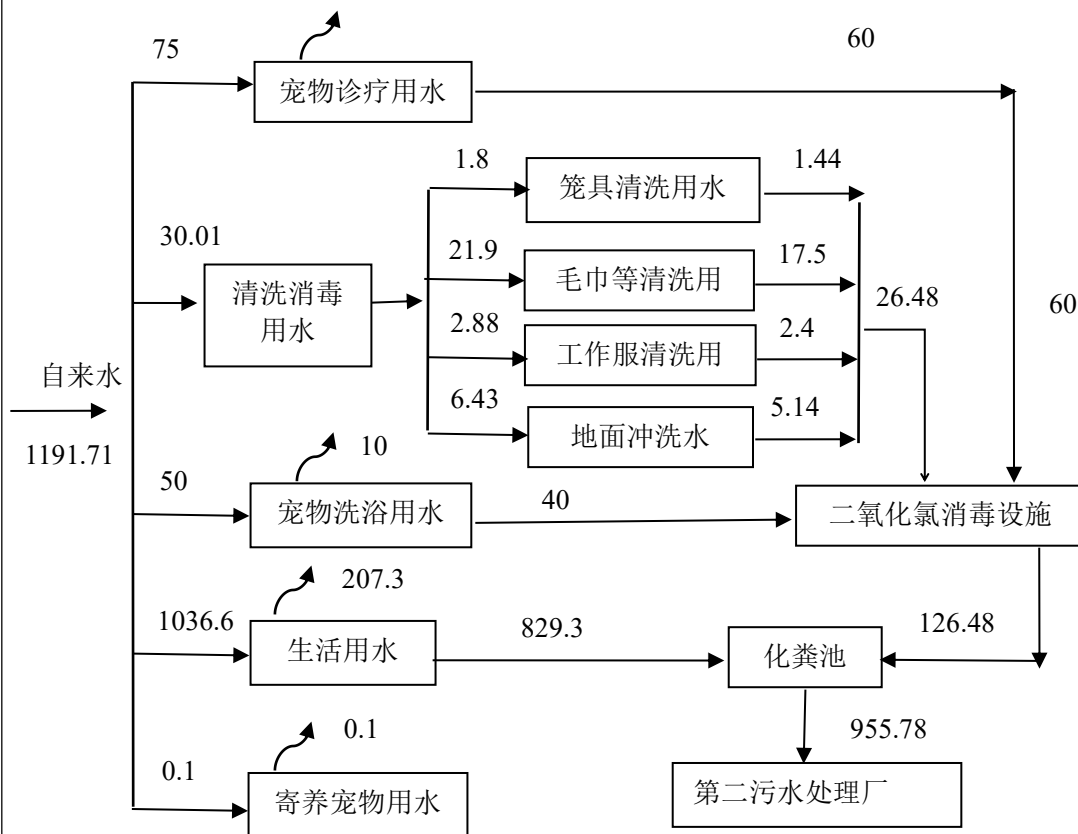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量平衡图 单位: t/a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6 人，实行十小时一班制，年有效工作天数 365 天，年有效工作时数 3650 小时。

表 2-6 工作制度和劳动定员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数量
1	劳动定员	人	6
2	年工作日	天/年	365
3	年有效工作时间	h/a	3650
4	工作时间	小时/天	10

8、平面布置及周边土地利用状态

地理位置：该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张家港市暨阳西路 55 号两层（东经 120° 52' 33.09"，北纬 31° 87' 47.03"）。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1。

周围土地利用现状：本项目租赁万红二村 47 幢 1.1-1 号，为非居住用房，两层共 268m²。本项目西侧相邻商铺为新康药店，星诚医药连锁店等店铺，西侧为万红二村居民楼，旁边为永安路，西侧隔路为万红苑；北侧为暨阳西路，暨阳西路北为万红一村东区居民楼；本项目南侧为万红二村居民楼；本项目东侧为小城河，河对面为万红二村居民楼；项目现状照片如下图 2-2，项目周围状况图见附图 2、附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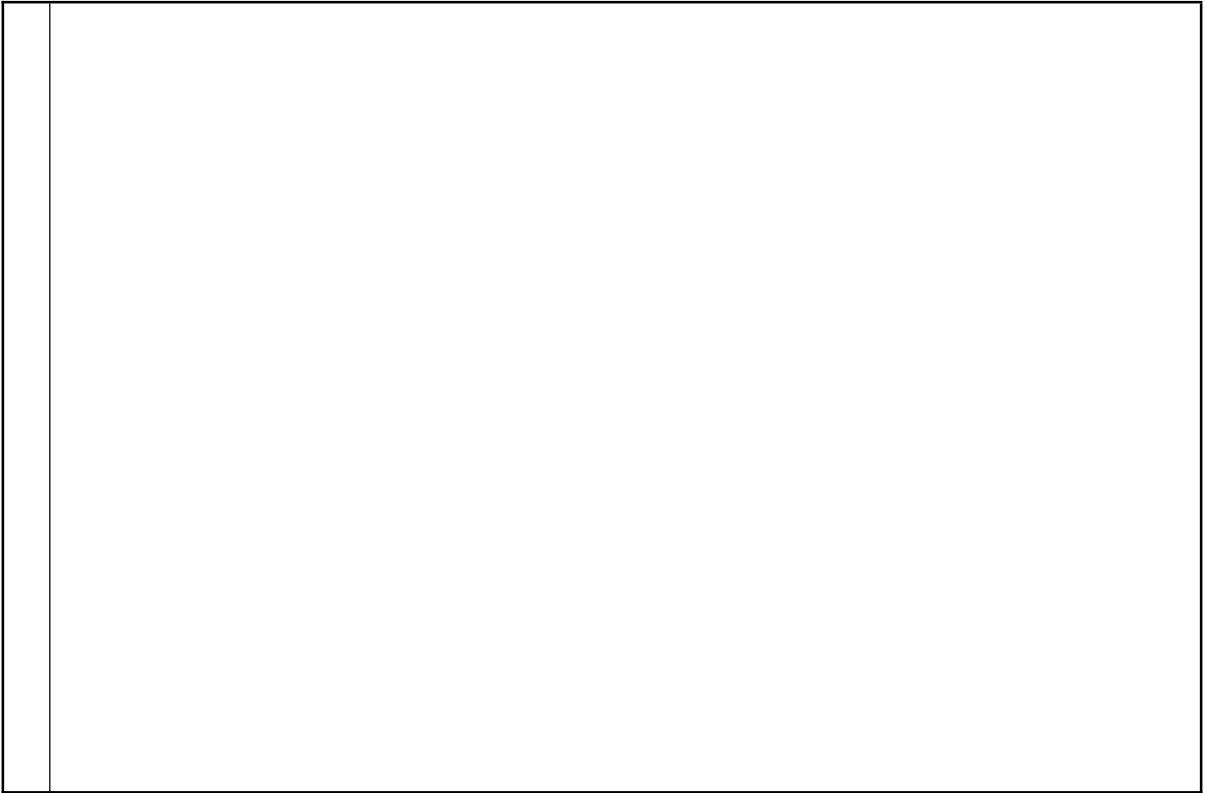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现状照片

平面布置：本项目租赁万红二村 47 幢 1.1-1 号，为非居住用房，两层共 268m²。其中一楼布置大厅、诊疗室 1、诊疗室 2、处置室、寄养间、免疫室、检查观察区、DR 室、洗护美容区。二楼布置手术室、消毒室、药房、化验区、狗住院区+输液、猫住院区+输液、隔离室；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4。

表 2-7 周边环境状况表

方位	与项目边界最近距离 (m)	现状	备注
东	相邻	小城河	/
	隔河	万红二村居民区	敏感点
南	相邻	万红二村居民区	敏感点
西	相邻	新康药店, 星诚医药连锁店	/
	相邻	万红二村居民区	敏感点
	200 米	万红苑居民区	敏感点
北	相邻	暨阳西路	/
	100 米	万红一村东区居民区	敏感点



1、宠物诊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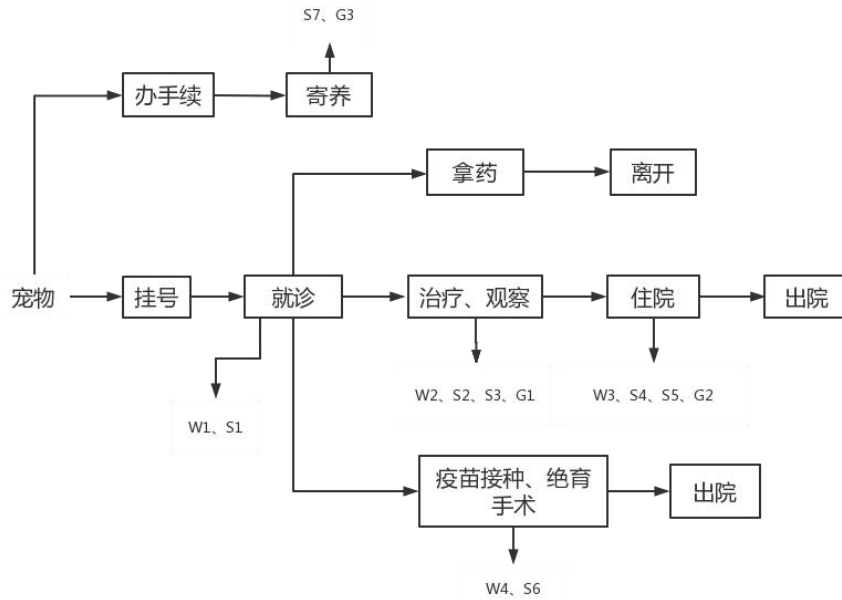


图2-2 宠物诊疗流程图

宠物诊疗流程和产排污环节简述：

挂号：患病的宠物来到门诊后，首先进行挂号，在候诊区候诊。

就诊：在诊室，医生通过目视检查、主人对宠物病情的叙述及化验结果对宠物进行诊断，根据诊断，根据诊断结果进一步进行治疗，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诊断过程中产生的少量医疗废物（S1）和诊疗废水（W1）。

拿药：医生根据就诊结果，确定病情较轻，宠物主人直接拿药离开。

治疗、观察：根据就诊结果，病情严重，进行物理手术治疗，包括颅腔、胸腔、腹腔手术等。门诊过程中产生医疗废物。采用手术治疗后，需要进一步观察病情变化，此过程会产生诊疗废水（W2）、医疗废弃物（S2）、宠物排泄物（S3）和异味（G1）。

住院：住院及隔离过程，为宠物服务产生医疗废水（W3）、医疗废弃物（S4）、宠物排泄物（S5）和异味（G2）。

疫苗接种、绝育手术：根据客户要求，对宠物进行狂犬病、犬瘟热病毒等疫苗的接种工作，以及绝育手术，此过程产生诊疗废水（W4）、医疗废弃物（S6）。

寄养：顾客若需寄养宠物，可直接办理寄养手续，寄养过程中会产生宠物排泄物（S7）和异味（G3）。

本项目所用医疗器械的消毒均采用高压灭菌锅进行灭菌，灭菌后备用。本项目不收治传染病宠物，若诊治过程中发现有（传染）疫情的宠物及时做好记录并及时报告给当地兽医主管部门、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或者动物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不得擅自进行治疗，防止动物疫情扩散。其他说明：

- 1) 受病宠物产生的排泄物混入猫砂、一次性尿垫等作为医疗废弃物处理。
- 2) 本项目手术服、手套等为一次性用品，术后作为医疗废物处置；药房产生的过期的废药品作为危废委外处置；药房产生的废包装品分类收集，其中沾染药品的废物纳入医疗废物处置，未沾染药品的废包装品纳入生活垃圾处置。
- 3) 本项目一般不会出现宠物在本店死亡的情况，若有宠物在治疗过程中因意外不幸死亡，尸体由饲养者带回，本项目不进行宠物尸体处理。
- 4) 宠物诊疗废水主要来自手术室、治疗室及化验过程等。本项目医护人员工作服消毒用水、各科室、医疗器械的清洁消毒用水、就诊宠物清洁用水、笼子和便盒消毒用水等均计入宠物诊疗用水。

2、宠物美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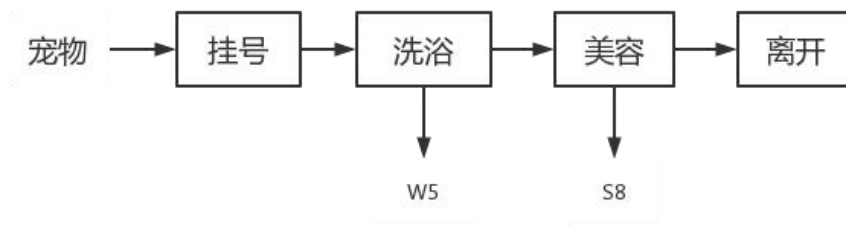


图 2-3 宠物美容流程图

宠物美容流程和产排污环节简述：

洗浴：将宠物放入特有的洗浴间洗浴，采用热水器加热，使用洗护用品均为无磷型。该工序产生洗浴废水（W5）。

美容：洗浴结束后，用大风量吹风机将其吹干，并进行毛发、指甲的修剪，眼睛和耳朵的护理等。美容过程产生宠物毛发、指甲、废棉签、废手套等美容废物（S7）。

其他说明：

- 1) 清洗消毒废水包括笼具清洗废水、毛巾等物件清洗废水、医护人员的工作服清洗废水、地面冲洗水。
- 2) 健康宠物在寄养过程中会有粪便产生。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用万红二村 47 幢 1.1-1 号（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张家港市暨阳西路 55 号），为非居住用房（两层，面积 268m²），目前处于空置状态，无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				
	(1) 大气环境质量（区域）现状评价				
	<p>本项目位于张家港市杨舍镇，据苏州市人民政府颁布的苏府〔1996〕133号文的有关内容，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划为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p>				
	<p>本次评价选取2021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张家港市人民政府2022年6月公布的《2021年张家港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全年优111天，良194天，优良率为83.6%，与上年持平。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4.12，较上年（4.18）下降1.4%；其中细颗粒物污染减轻，其单项质量指数较上年下降12.5%；臭氧代替细颗粒物成为影响环境空气质量的首要污染物，城区空气质量总体稳中向好。所在区域张家港市各评价因子数据见表3-1。</p>				
	表 3-1 空气环境质量现状				
	污染物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浓度	9	6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浓度	34	4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56	7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浓度	30	35	达标
CO	95百分位日平均浓度	1.1	4	达标	
O ₃	90百分位日最大8h平均浓度	165	160	不达标	
<p>注*：CO单位为mg/m³。</p>					
<p>由以上监测数据可知，项目所在地SO₂年平均浓度、NO₂年平均浓度、PM₁₀年平均浓度、PM_{2.5}、CO95百分位日平均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O₃90百分位日最大8h平均浓度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p>					
<p>因此，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现状不达标。</p>					
<p>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2024年环境空气质量实现全面达标为远期目标，通过采取如下措施：1）调整能源结构，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和强度、深入推进燃煤锅炉整治、提升清洁能源占比、强化高污染染料使用监管）；2）调整产业结构，减少污染物排放（严格准入条件、加大产业布局调整力度、加大淘汰力度）；3）推进工业领域全行业、全要素达标排放（进一步控制SO₂、NO_x和烟粉尘排放，强</p>					

化 VOCs 污染专项治理)；4) 加强交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深化机动车污染防治、开展船舶和港口大气污染防治、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加强油品供应和质量保障、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5) 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强化施工扬尘管控、加强道路扬尘控制，推进堆场、码头扬尘控制，强化裸地治理、实施降尘考核)；6) 加强服务业和生活污染防治(全面开展汽修行业 VOCs 治理，推进建筑装饰、道路施工 VOCs 综合治理，加强餐饮油烟排放控制)；7) 推进农业污染防治(加强秸秆综合利用、控制农业源氨排放)；8) 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等，提升大气污染精细化防控能力。届时，张家港市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持续改善。

2、地表水

根据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 2022 年公布的《2021 年张家港市环境状况公报》，2021 年，张家港市地表水环境质量总体稳定。14 条主要河流 36 个监测断面，I~III 类水质断面比例为 100%，较上年提高 5.6 个百分点，劣 V 类水质断面比例为零，较上年降低 2.8 个百分点，主要河流总体水质状况为优，与上年持平。4 条城区河道 7 个监测断面，I~III 类水质断面比例为 85.7%，较上年下降 14.3 个百分点，无劣 V 类水质断面，城区河道总体水质状况为良好，较上年(优)有所下降。27 个主要控制(考核)断面，13 个为 II 类水质，14 个为 III 类水质。其中 13 个国省考断面、10 个入江支流省控断面和 17 个市控断面“达 III 类水比例”均为 100.0%，均与上年持平。

本项目生活污水的纳污水体是东横河，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苏政复【2003】29 号)，东横河划分为 IV 类水体功能。根据张家港市监测站 2020 年 11 月对东横河城西桥断面水质的监测数据如下：

表 3-2 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mg/l、pH 无量纲)

断面	pH 值	高锰酸钾指数	TP	NH3-N
东横河(城西桥)	7.91	4.26	0.122	1.12
IV 类水质标准	6-9	≤10	≤0.3	≤1.5

由上述数据分析，东横河(城西桥)水质指标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V 类水水质标准，表明东横河水质能够满足水环境功能 IV 类要求。

3、环境噪声

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内容，并结合《张家港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声环境功能区的通告》(张政通[2021]3 号)的要求，确定本项目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 类区标准。张家港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图见附图 8。

为了解本项目场界及附近 50m 范围内敏感点的噪声影响情况，本次委托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项目附近 50m 三处代表性声环境保护目标进行噪声监测。监测时间：2023 年 1

月 14 日 10:30-11:58; 监测点位: 项目附近 50m 范围内 3 个敏感点监测点位; 气象条件: 风速 3.0m/s、阴; 监测方法: 按《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的规定, 稳态噪声测量 10 分钟的等效声级。检测报告见 (2023) 新锐 (声) 字第 (01062) 号 (见附件 4)。具体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3-3 声环境现状调查监测结果汇总表 单位: Leq dB(A)

测点	等效声级		执行标准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N1 (万红二村西)	53.1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1 类	昼间 55 dB(A)	达标
N2 (万红二村东)	53.7				夜间 45 dB(A)
N3 (沿街商铺)	53.3				

因此, 项目场界噪声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1 类标准, 项目所在地 50m 范围内居民区、沿街商铺声环境现状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表1 中 1 类声功能区要求。

4、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不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 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5、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不新增用地, 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不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6、电磁辐射

本项目宠物 DR (数字化 X 射线检查设备) 另行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环评, 办理辐射安全许可证。

(1) 大气环境

建设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张家港市暨阳西路 55 号, 根据现场勘查, 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3。

表 3-3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表

序号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规模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距离 /m
		经度	纬度						
1	暨阳高级中学	120.526986E	31.873597E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2800 人	东	200
2	万红三村	120.525063E	31.868184E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400 户	东南	415

环境保护目标

3	万红幼儿园	120.52 4516E	31.870 689E	学校	人群	二类区	500人	东南	370
4	万红小学	120.52 4108E	31.870 764E	学校	人群	二类区	1000人	东南	320
5	万红二村	120.52 3620E	31.873 162E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144户	南	0
6	万红苑	120.51 9495E	31.875 936E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200户	西	0
7	第一人民医院	120.52 0610E	31.876 118E	学校	人群	二类区	5000人	西北	220
8	金城花园	120.51 4404E	31.876 976E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1112户	西北	440
9	万红一村西区	120.52 3207E	31.879 095E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20户	北	450
10	万红一村	120.52 3952E	31.875 281E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589户	北	60

(2) 声环境

建设项目厂界外 50m 声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4。

表 3-4 声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距厂界最近距离 (m)	规模	环境功能
声环境	万红二村	南	0	144 户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1 类标准

(3) 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因此无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4) 生态环境

本项目使用已建成厂房，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废气主要为宠物自身及其排泄物的少量异味，场界无组织臭气浓度（无量纲）排放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标准。

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4 大气污染物场界无组织排放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场界标准值	标准来源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宠物诊疗废水、清洗消毒废水、宠物洗浴废水经“二氧化氯消毒”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城市污水管网，由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东横河。

根据《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医疗机构污水指医疗机构门诊、病房、手术室、各类检验室、病理解剖室、放射室、洗衣房、太平间等处排出的诊疗、生活及粪便污水。当医疗机构其他污水与上述污水混合排出时一律视为医疗机构污水。县级及县级以上或 20 张床位及以上的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污水排放执行表 2 的规定。直接或间接排入地表水体和海域的污水执行排放标准，排入终端已建有正常运行城镇二级污水处理厂的下水道的污水，执行预处理标准。

项目综合废水排放口的 COD、SS、LAS、总余氯的污染物浓度、pH(无量纲)、粪大肠菌群（MPN/L）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其中，采用含氯消毒剂消毒的总余氯预处理标准为：消毒接触池接触时间≥1h，接触池出口总余氯 2-8mg/L。项目综合废水排放口的氨氮、总磷、总氮的污染物浓度接管执行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在二级保护区内，尾水排放执行《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 号）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中苏州市特别排放限值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具体排放标准见下表。

表 3-6 污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类别	执行标准	指标	标准限值
项目综合废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pH(无量纲)	6-9
		COD	250

水排放口	(GB18466-2005)表2 预处理标准	SS	60
		总余氯*	2-8
		粪大肠菌群数 (MPN/L)	5000
		LAS	10
	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NH3-N	25
		TP	4.5
		TN	35
污水处理厂排口	《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号)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COD	30
		NH3-N	1.5 (3) *
		TP	0.3
		TN	1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	pH(无量纲)	6~9
		SS	10
		LAS	0.5
		粪大肠菌群数 (MPN/L)	103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12℃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地场界噪声排放标准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22337-2008)》1类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3-7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dB (A))

区域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夜
项目地场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1类	dB (A)	55	45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具体见下表。

表 3-8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dB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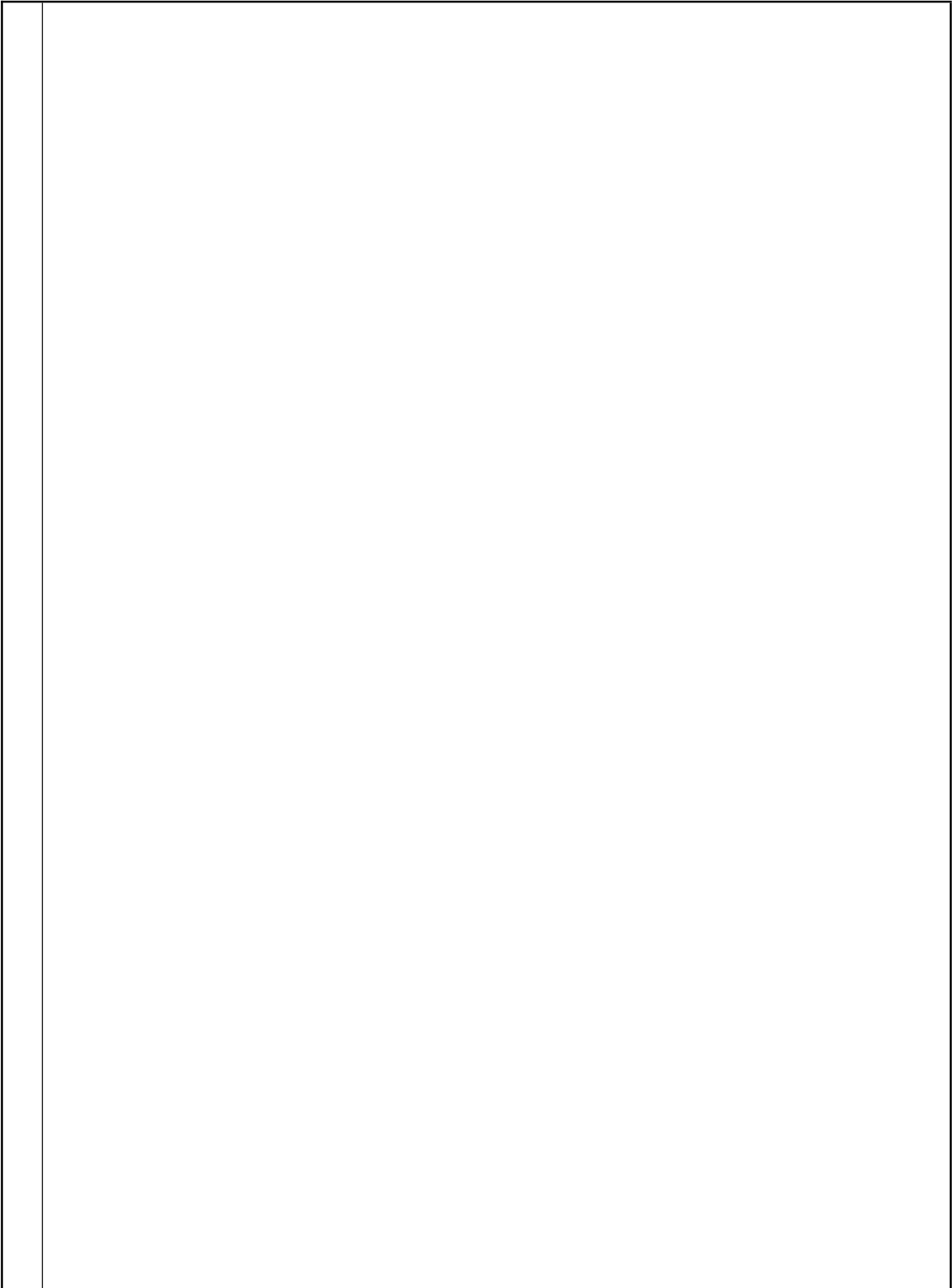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55	
70	夜间噪声最大声级超过限值的幅度不得高于 15dB (A)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4、固体废弃物

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2020年9月1日起施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年3月28日修订，2018年5月1日施行)相关规定。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的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

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在厂内的收集、包装、转运、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危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GB12463-2009)、《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等的相关规定。

生活垃圾处理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本项目无需土建施工。施工期的工程内容主要为宠物医院装修、设备的安装和调试。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主要为施工噪声。</p> <p>设备安装期主要的噪声源有砂轮机、电钻、木工圆盘锯、切割机及各种车辆等，但不同的施工队拥有的建筑设备也不尽相同。在多台设备同时作业时，各台设备产生的噪声会产生叠加，叠加后的噪声增值约为 3-8dB，而噪声在传播过程中随距离而衰减。从以上分析可知，设备安装期间使用的建筑设备较少，噪声声源较强，而且噪声源叠加后噪声声级增加，因此应按《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对施工场界进行噪声控制。</p> <p>为有效防治噪声扰民和对周围声学环境造成影响，施工单位在施工期间需采取如下噪声控制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施工单位应充分考虑周围环境的敏感性，在施工操作上要加强环保措施，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对产生高噪声的施工设备必须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防护措施，如安装在经隔声处理的构筑物内；(2) 文明施工，在装卸、搬运材料和机械设备时轻拿轻放、严禁抛掷；(3)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降低施工机械同时使用的频次，尽可能采用交互作业，禁止夜间施工（22:00-08:00）；(4) 将各高噪声施工点合理布置在远离噪声敏感点的位置；(5) 材料的运输车辆场内严禁鸣笛，严禁夜间装卸材料。 <p>要求施工单位严格采取相关噪声防治措施，按照施工规范文明施工，加强管理，确保施工期间场界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相关要求，严禁出现施工噪声扰民现象。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施工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	--

1、废气

1、废气情况

本项目为宠物医院，不设食堂，无食堂油烟产生；宠物化验使用各种试剂盒，无需配制化学试剂和药品，化验室无废气产生。项目废气主要为宠物自身及其排泄物产生臭气。

本项目将用二氧化氯消毒，且进行加盖封闭喷洒消毒剂后无组织排放，同时要求企业加强管理，增加清洗次数，并采用除臭剂进行室内空气净化，预防由细菌和寄生虫引起的疾病。

本项目废水用二氧化氯片消毒，污水处理设施密封，不产生废气。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宠物住院、寄养量约为4只/天，为防止宠物自身及其排泄物产生的臭味对周围环境及居民的影响，建设方在营运过程中应加强管理，及时清理动物排泄物，保证室内卫生清洁，加强室内通风换气，项目场界臭气浓度能达到《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中规定的场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臭气浓度 ≤ 20 （无量纲）的要求。

二氧化氯对微生物细胞壁有较强的吸附和穿透作用，能渗透到微生物内部，氧化分解细胞内含巯基的丙氨酸、色氨酸、酪氨酸，抑制其内蛋白质的合成，从而致其死亡，二氧化氯能有效清除宠物医院综合废水中病毒、支原体、真菌等致病微生物，以及使食物变质腐败的腐败菌群。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采用加二氧化氯消毒片（半个月1次，每次2片）消毒的方式，则年使用二氧化氯消毒片96片/a。按照4g/片计算，则年使用二氧化氯消毒片384g/a。因本项目二氧化氯的用量较小，产生氯气量可忽略不计，不做定量分析。

本项目周边最近的敏感点为万红二村居民，位于本项目南侧，层高6层，居民约144户，设有独立出入口，本项目的出入口与万红二村居民出入口直线距离相距35m。周边通风良好，项目采取加强管理，及时清理动物排泄物、加强通风，臭气浓度、氯气源强较小，经大气稀释后不会对周边居民产生明显影响，故不做定量分析。

3、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 2.2-2018）要求，项目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厂界浓度限值，可以自厂界向外设置一定范围的大气环境防护区域，以确保大气环境防护区域外的污染物贡献浓度满足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臭气浓度较低，不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4、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为宠物医院，属于社会服务业，主要为周边居民提供家养宠物的医疗服务。项目选址周边200米内无畜禽养殖场、屠宰加工场、动物交易场所；诊疗场所出入口距离居民楼院、幼儿园、学校、超市、农贸市场等人流密集区出入口15米以上，且不与同一建筑物

的其他用户共用通道，本项目出入口与万红二村居民出入口直线距离相距 35m，符合《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的选址要求。本项目通过采取加强管理，及时清理动物排泄物、加强通风，废气经大气稀释后不会对周边居民产生明显影响，故本项目不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5、废气监测计划

表 4-1 废气监测计划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大气	厂界无组织	臭气浓度	一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综上所述，本项目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周边大气环境基本可维持现状。

2、废水

1、废水污染源源强估算

本项目营运期用水主要为宠物诊疗用水、清洗消毒用水、宠物洗浴用水、宠物寄养用水和生活用水。本项目产生宠物诊疗废水、清洗消毒废水、宠物洗浴废水和生活废水。

本项目不设食堂，无餐饮废水产生；宠物 DR 采用数码成像技术，不涉及显、定影液的使用，无洗印废水产生；药房和化验室所使用的试剂均为外购医药公司配制的成品，无制剂废水产生及排放。仪器设备清洗使用外购的专用清洗液，分析完成后经导管自动抽入检验仪器中检测部位进行清洗，无需人工清洗。项目设 2 台洗衣机，分别清洗医护人员的工作服、宠物服务过程中使用到的毛巾、垫子等物件，均计入清洗消毒用水中。宠物寄养用水主要为宠物饮用水，不产生额外排水。住院宠物、寄养宠物产生的排泄物混入猫砂、一次性尿垫等作为固废处理。本项目用水及废水排放量核算过程具体见前文水平衡分析。

表4-2 本项目废水产排及去向情况表

污染源	废水量 (m ³ /a)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接管浓度 (mg/L)	接管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829	COD	250	0.2073	250	0.2073	30	0.0249	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第二污水处理
		NH ₃ -N	25	0.0207	25	0.0207	1.5	0.0012	
		TP	4.5	0.0037	4.5	0.0037	0.3	0.0002	
		TN	35	0.0290	35	0.0290	10	0.0083	
		SS	60	0.0497	60	0.0497	10	0.0083	

									厂
宠物诊疗废水	60	COD	250	0.015	250	0.015	30	0.0018	二氧化氯消毒处理设备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城市污水管网
		NH ₃ -N	25	0.0015	25	0.0015	1.5	0.00009	
		TP	4.5	0.0003	4.5	0.0003	0.3	0.00002	
		TN	35	0.0021	35	0.0021	10	0.0006	
		SS	60	0.0036	60	0.0036	10	0.0006	
		LAS	10	0.0006	10	0.0006	0.5	0.00003	
		粪大肠菌群数	5×10 ⁵ MPN/L	3×10 ¹⁰ 个/a	5000MPN/L	3×10 ⁸ 个/a	1000MPN/L	6×10 ⁷ 个/a	
		总余氯	/	/	2	0.0001	0.5	0.00003	
清洗消毒废水	26	COD	250	0.0065	250	0.0065	30	0.0008	二氧化氯消毒处理设备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城市污水管网
		NH ₃ -N	25	0.0007	25	0.0007	1.5	0.00004	
		TP	4.5	0.00017	4.5	0.00017	0.3	0.000008	
		TN	35	0.0009	35	0.0009	10	0.0003	
		SS	60	0.0016	60	0.0016	10	0.0003	
		LAS	10	0.0003	10	0.0003	0.5	0.00001	
		粪大肠菌群数	5×10 ⁵ MPN/L	1.3×10 ¹⁰ 个/a	5000 MPN/L	1.3×10 ⁸ 个/a	1000 MPN/L	2.6×10 ⁷ 个/a	
		总余氯	/	/	2	0.00005	0.5	0.00001	
宠物洗浴废水	40	COD	250	0.01	250	0.01	30	0.0012	二氧化氯消毒处理设备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城市污水管网
		NH ₃ -N	25	0.001	25	0.001	1.5	0.00006	
		TP	4.5	0.0002	4.5	0.0002	0.3	0.00001	
		TN	35	0.0014	35	0.0014	10	0.0004	
		SS	60	0.0024	60	0.0024	10	0.0004	
		LAS	10	0.0004	10	0.0004	0.5	0.00002	
		粪大肠菌群数	5×10 ⁵ MPN/L	2×10 ¹⁰ 个/a	5000MPN/L	2×10 ⁸ 个/a	1000MPN/L	4×10 ⁷ 个/a	
		总余氯	/	/	2	0.00008	0.5	0.00002	
<p>本项目宠物诊疗废水、清洗消毒废水、宠物洗浴废水经“二氧化氯消毒”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城市污水管网,送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东横河。污水接管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预处理标准及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尾水排放执行《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号)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p> <p>本项目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汇总于下表所示:</p>									
<p>表4-3 本项目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p>									

产排污环节	类别	污染物种类	核算方法	污染物产生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			
				废水产生量 m ³ /a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治理工艺	处理能力 m ³ /h	治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废水排放量 m ³ /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时间 d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	产污系数法、类比法	829	250	0.2073	化粪池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829	250	0.2073	瞬时
		NH3-N			25	0.0207						25	0.0207	
		TP			4.5	0.0037						4.5	0.0037	
		TN			35	0.0290						35	0.0290	
		SS			60	0.0497						60	0.0497	
宠物诊疗	宠物诊疗废水	COD	产污系数法、类比法	60	250	0.015	二氧化氯消毒+化粪池	0.05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0	250	0.015	瞬时
		NH3-N			25	0.0015						25	0.0015	
		TP			4.5	0.0003						4.5	0.0003	
		TN			35	0.0021						35	0.0021	
		SS			60	0.0036						60	0.0036	
		LAS			10	0.0006						10	0.0006	
		粪大肠菌群数			5×10 ⁵ MPN/L	3×10 ¹⁰ 个/a						5000 MPN/L	3×10 ⁸ 个/a	
总余氯	/	/	2	0.0001										
清洗消毒	清洗消毒废水	COD	产污系数法、类比法	26	250	0.0065	二氧化氯消毒+化粪池	0.05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6	250	0.0065	瞬时
		NH3-N			25	0.0007						25	0.0007	
		TP			4.5	0.00017						4.5	0.00017	
		TN			35	0.0009						35	0.0009	
		SS			60	0.0016						60	0.0016	
		LAS			10	0.0003						10	0.0003	
		粪大肠菌群数			5×10 ⁵ MPN/L	1.3×10 ¹⁰ 个/a						5000 MPN/L	1.3×10 ⁸ 个/a	
总余氯	/	/	2	0.00005										
宠物美容洗	宠物洗	COD	产污系数法、类比法	40	250	0.01	/	0.05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0	250	0.01	瞬时
		NH3-N			25	0.001						25	0.001	
		TP			4.5	0.0002						4.5	0.0002	
		TN			35	0.0014						35	0.0014	
		SS			60	0.0024						60	0.0024	
		LAS			10	0.0004						10	0.0004	

浴 废 水	粪大肠 菌群数	5× 10 ⁵ MPN/ L	2×10 ¹⁰ 个/a	99	5000 MPN /L	2×10 ⁸ 个/a
	总余氯	/	/		/	2

本项目废水排放信息汇总于下表所示：

表4-4 本项目废水排放信息汇总表

产 排 污 环 节	类 别	污 染 物 种 类	排 放 方 式	排 放 方 向	排 放 去 向	排 放 规 律	排 放 口 基 本 情 况				排 放 标 准
							编 号	名 称	类 型	地 理 坐 标	
员 工 生 活、宠 物 诊 疗、 清 洗 消 毒、宠 物 美 容 洗 澡	综 合 废 水	pH	间 接 排 放	张 家 港 市 给 排 水 公 司 第 二 污 水 处 理 厂	废 水 间 断 排 放，流 量 不 稳 定 且 无 规 律， 但 不 属 于 冲 击 型 排 放	DW 001	综 合 废 水 排 口	一 般 排 放 口	E120.523 333, N31.8747 37	《 医 疗 机 构 水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 (GB18466-200 5) 表 2 预 处 理 标 准	
		COD									
		SS									
		总余氯									
		粪大肠菌群数									
		LAS									
		NH3-N									
		TP									
TN											
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本项目废水例行监测信息汇总于下表所示：

表4-5 本项目废水例行监测信息汇总表

序 号	排 污 口 编 号	污 染 物 名 称	监 测 设 施	自 动 监 测 设 施 安 装 位 置	自 动 监 测 设 施 的 安 装、运 行、维 护 等 相 关 管 理 要 求	自 动 监 测 是 否 联 网	自 动 监 测 仪 器 名 称	手 工 监 测 采 样 方 法 及 个 数	手 工 监 测 频 次	手 工 测 定 方 法
1		pH	<input type="checkbox"/> 手工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	/	/	/	/	混合采样 (3 个)	1 次 / 年	GB 6920- 86
2		COD	<input type="checkbox"/> 手工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	/	/	/	/	混合采样 (3 个)	1 次 /	HJ828- 2017

									年	
3	DW 001	SS	<input type="checkbox"/> 手工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	/	/	/	/	混合采样 (3 个)	1 次 / 年	GB/T1190 1
4		氨氮	<input type="checkbox"/> 手工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	/	/	/	/	混合采样 (3 个)	1 次 / 年	HJ536- 2009
5		总磷	<input type="checkbox"/> 手工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	/	/	/	/	混合采样 (3 个)	1 次 / 年	GB/T1189 3-1989
6		TN	<input type="checkbox"/> 手工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	/	/	/	/	混合采样 (3 个)	1 次 / 年	GB/T1189 4-1989
7		粪大肠菌群数	<input type="checkbox"/> 手工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	/	/	/	/	混合采样 (3 个)	1 次 / 年	HJ1001- 2018
8		总余氯	<input type="checkbox"/> 手工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	/	/	/	/	混合采样 (3 个)	1 次 / 年	GB/T1189 6-1989
9		LAS	<input type="checkbox"/> 手工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	/	/	/	/	混合采样 (3 个)	1 次 / 年	GB/T 7494-198 7

2.2 依托集中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

(1) 污水处理厂简介

张家港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能力为 7 万 t/d，分两期建设，一期 3.5 万 t/d，于 2003 年 7 月建成运行，2009 年底完成提标改造；二期 3.5 万 t/d，于 2009 年底建成运行，市第二污水处理厂目前尚有 2 万 t/d 的接管余量。尾水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表 1 污水处理厂 II 标准。

(2) 接管可行性分析

①水量可行性分析

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尚有余量 2 万 t/d 可接纳本项目废水，本项目建成后，综合污水排放量为 2.62t/d，本项目接管废水占剩余容量的 0.013%。水质满足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故排入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②水质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水中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NH₃-N、TP、TN、LAS、粪大肠菌群、总余氯。废水水质简单、可生化性强，处理后的污染物浓度完全达到接管标准，不会对污水厂处

理工艺造成冲击负荷，不会影响污水厂出水水质的达标。

③管网配套可行性分析

目前本项目所在地污水管网已铺设完成，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废水接管排入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是可行的。

3、医疗废水污染治理设施及技术可行性分析

污水消毒是医院污水处理的最主要工艺过程，其目的是杀灭污水中的各种致病菌。医院污水消毒常用的消毒工艺有氯消毒(如氯气、二氧化氯、次氯酸钠)、氧化剂消毒(如臭氧、过氧乙酸)、辐射消毒(如紫外线、 γ 射线)。表 4-5 对常用的氯消毒、臭氧消毒、二氧化氯消毒、次氯酸钠消毒和紫外线消毒法的优缺点进行了归纳和比较。

表4-6 常用消毒方法比较

方法	优点	缺点	消毒效果
氯 C12	具有持续消毒作用；工艺简单，技术成熟；操作简单，投量准确	产生具致癌、致畸作用的有机氯化物(THMs)；处理水有氯或氯酚味；氯气腐蚀性强；运行管理有一定的危险性	能有效杀菌，但杀灭病毒效果较差
氯酸钠 NaClO	具有强烈的氧化作用，不产生有机氯化物(THMs)；投放简单方便；不受 pH 影响	ClO2 运行、管理有一定的危险性；只能就地生产，就地使用；制取设备复杂；操作管理要求高	与 C12 杀菌效果相同
臭氧 O3	有强氧化能力，接触时间短；不产生有机氯化物；不受 pH 影响；能增加水中溶解氧	臭氧运行、管理有一定的危险性；操作复杂；制取臭氧的产率低；电能消耗大；基建投资较大；运行成本高	杀菌和杀灭病毒的效果均很好
紫外线	无有害的残余物质；无臭味；操作简单，易实现自动化；运行管理和维修费用低	电耗大；紫外灯管与石英套管需定期更换；对处理水的水质要求较高；无后续杀菌作用	效果好，但对悬浮物浓度有要求

综合考虑场地、工艺、技术、管理及消毒效果等因素，本项目采用的 ClO2 消毒剂的特点是：

①ClO2 的有效氯含量高，是 C12 的 2.63 倍，NaClO 的 2.75 倍，灭菌效果是 NaClO 的 5 倍左右。

②ClO2 杀菌效果持续时间长，效果好，用量少，作用快。

③ClO2 的氧化作用很强，是广谱型消毒剂，可以有效地控制细菌。

④水体经 ClO2 消毒后能保持剩余消毒作用，但无残留毒性，对人体无害。

本项目宠物诊疗废水、清洗消毒废水、宠物洗浴废水经“二氧化氯消毒”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进行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城市污水管网，送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东横河。本项目宠物诊疗废水、清洗消毒废水、宠物洗浴废水(0.35t/d)，

通入二氧化氯消毒处理设备密闭处理；二氧化氯消毒处理设备的处理能力均为 500L/d，采用加二氧化氯消毒片（半个月 1 次，每次 2 片）消毒的方式，医疗污水预处理设备的反应时间为 2h。根据《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非传染病医院污水接触消毒时间不宜小于 1.0h”。医疗污水预处理设备采用加盖封闭等措施，所以医疗污水预处理设备设计合理。

医疗废水采用二氧化氯消毒处理后达标接管。废水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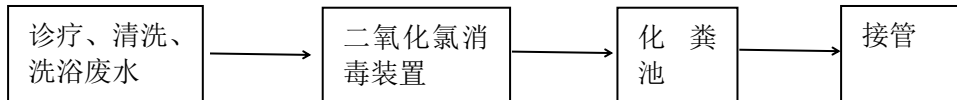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水处理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项目废水进入二氧化氯消毒装置进行杀菌，消毒装置有混合反应的功能，经二氧化氯消毒杀菌后达标排放，与生活污水一并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污水处理厂。

二氧化氯对废水的粪大肠菌群数有处理效果见下表：

表4-7 综合医疗废水的处理效果

类别	污染物浓度 mg/L						
	COD	SS	氨氮	总磷	LAS	粪大肠菌群	余氯
医疗废水	250	60	25	4.5	10	5×10^5 个/L	/
消毒设施预处理后污水平均排放浓度	250	60	25	4.5	10	5000 个/L	2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预处理标准	250	60	25	4.5	10	5000 个/L	2-8

4、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宠物诊疗废水、清洗消毒废水、宠物洗浴废水经“二氧化氯消毒”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城市污水管网，送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东横河。污水接管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预处理标准及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本项目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可接受。

3、噪声

1、噪声源源强

本项目运营期间，噪声主要来源于空调外机、新风系统风机及宠物叫声。本项目所用的空调外机、新风系统风机均采用低噪声设备，运转的噪声值约 55dB(A)~70dB(A)，空调外机设备底座设置橡胶隔震垫、外加隔声罩。宠物叫声具有不定时性和突发性，噪声值约为 50~70dB(A)。另外，宠物就医过程中少数宠物会紧张吠叫，针对少数吵闹宠物及处于预防目的，必要时对宠物戴上防吠嘴套，控制噪声源。

主要噪声源强可见下表。

表4-8 本项目噪声源强一览表（室外声源）

序号	噪声源	数量台	产生强度 (等效声级 dB(A))	所在位置	治理措施	隔声、降噪 效果 dB (A)	持续 时间 h/d
1	中央空调外机	2	65	1楼、2楼东北侧	空调外机底座设置橡胶隔震垫、外加隔声罩	25	10
2	新风系统风机	2	65	1楼寄养间和2楼化验间		25	10
3	宠物吠叫	/	60	宠物医院室内	安装隔声窗、贴隔声膜、安装隔声窗帘、必要时对宠物戴上防吠嘴套	25	2

2、降噪措施

针对本项目，拟采取的降噪措施主要有：

①针对空调外机和新风系统风机等室外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安装隔声罩进行降噪并在设备底座安装隔振垫。

②本项目与最近敏感点居民楼之间有较多绿植，小区植被茂密，可以起到减缓噪声的效果，同时，对宠物住院部窗户加装双层玻璃隔声窗、贴隔音膜、加装隔音窗帘、墙体采用隔声棉，据了解，大部分宠物较温和，就医过程比较安静，仅少数宠物会频繁吠叫，针对少数吵闹宠物及出于预防目的，将对宠物装上防吠嘴套，控制噪声源。

3、噪声预测

本项目的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Leqg）按下式计算：

$$Leqg=10lg \left((1/T) \sum ti 100.1Lai \right)$$

式中：Leqg——本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的贡献值，dB(A)；

L*Ai*——*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 i 声源在 T 时间段内的运行时间, s ;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按下式计算:

$$L_{eq} = 10 \lg(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g} ——本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的贡献值, $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 $dB(A)$ 。

预测结果见下表。

预测点	噪声源	距场界距离 m	背景值 $dB(A)$	贡献值 $dB(A)$	预测值 $dB(A)$
N1 (场界西侧 1 米)	中央空调外机	1.3	53.1	41.05	53.6
	新风系统风机	1.3			
	宠物吠叫	4.2			
N2 (场界东侧 1 米)	中央空调外机	16.3	53.7	32.91	54.1
	新风系统风机	16.3			
	宠物吠叫	2.9			
N3 (万红二村)	中央空调外机	8.7	53.3	36.24	53.6
	新风系统风机	8.9			
	宠物吠叫	2			
	新风系统风机	35			
	宠物吠叫	35			

根据预测结果可知,项目场界噪声预测值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 类标准,项目所在地 50m 范围内居民区、沿街商铺等敏感目标噪声预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2 类声功能区要求。

4、噪声监测计划

企业应定期进行噪声监测,制定并严格遵守噪声管理计划,使噪声始终达标排放。

表 4-10 噪声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声	N1 (场界西侧 1 米)	Leq(A)	每季度测一次,每次 1 天,每天昼间 1 次
	N2 (场界东侧 1 米)		
	N3 (万红二村)		

5、噪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建设项目各噪声源经基础减振、加装双层玻璃隔声窗、贴隔音膜、距离衰减等措施后,

场界噪声可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1类标准。因此，建设项目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噪声防治措施可行。

5、固体废物

1、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员工生活垃圾、宠物诊治产生的医疗废弃物污泥（污水处理设施）和宠物美容过程产生的美容废物（废毛、指甲等）以及动物寄养过程产生的健康宠物粪便。

①生活垃圾：项目建成后，工作人员约6人，年工作365天，按每人每天1kg垃圾计算，则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1.095t/a，垃圾应分类收集堆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外运。

②医疗废弃物：本项目涉及到的医疗废物主要为诊室、药房、手术室等产生的废物，主要包括以下几类：**a.病理性废弃物**：包括开颅和胸腔手术切除的组织等；**b.感染性废弃物**：病猫病犬粪便及尿液（含短期住院过程产生的粪便、用过的猫砂、尿垫）、纱布、棉球、棉签、一次性手套、一次性输液管等；**c.损伤性废弃物**：一次性针头、一次性注射器、废弃的手术刀片等；**d.药物性废弃物**：过期、淘汰、变质或被污染的废弃的抗生素、非处方类的药品等；**e.化学性废弃物**：化验室检验室废液残渣、废弃的血压计、废弃的体温计等。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医疗废物产生量约为0.05t/a，医疗废物应及时清理，存放在医疗废物存放间，本项目医疗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合理处置。

③污水处理站污泥

污水处理设备产生的污泥量一般每立方米污水产泥量约有0.15kg（含水率98%），本项目处理站污水排放量为126.48m³/a，则污泥产生量0.019t/a。根据《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规定：“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属于危险废物，应按危险废物进行处理和处置”，应该按危险废物有关的要求进行贮存、运输和处置。医疗废物污泥经清掏后同医疗废物一起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清运和处置。

④美容废弃物

宠物在美容区进行修剪毛发、指甲等活动时产生废物（包括洗浴废水时产生的废毛），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美容垃圾产生量约为0.1t/a，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外运。

⑤宠物粪便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健康宠物在寄养过程中会有粪便产生，产生量约为0.05t/a。本项目固体废物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下表。

表4-12 本项目固体废物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序号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年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贮存周期	利用或处理量 t/a
1	诊疗、手术	医疗废物	感染性废物	危险废物 HW01 841-001-01	使用过的棉球、棉签、纱布、一次性手套、一次性手术服、一次性输液管、污泥等	固体	In	0.02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尽量做到日产日清，处理周期原则上不超过两天。	0.02
2	诊疗、手术		损伤性废物	危险废物 HW01 841-002-01	一次性针头、一次性注射器、一次性、载玻片、手术刀片等其他可能引起切割刺伤的器物	固体	In	0.01			0.01
3	手术		病理性废物	危险废物 HW01 841-003-01	手术等过程中切除的动物组织等	固体	In	0.006			0.006
4	化验		化学性废物	危险废物 HW01 841-004-01	化验过程中产生的废渣、废液	固体	T/C/I/R	0.01			0.01
5	药品使用		药物性废物	危险废物 HW01 841-005-01	过期、淘汰、变质、被污染、废弃的药品、及沾染药品的废弃包装等	固体	T	0.004			0.004
6	废水处理设施		污泥	HW49 772-006-49	污泥	固体	T/In	0.019			0.019
7	宠物住院	宠物（健康）粪便 美容废弃物	一般固废	动物粪便	固体	/	0.05	分类垃圾	环卫清运	每天	0.05
8	美容洗浴			动物毛发、趾甲等	固体	/	0.01		环卫清运	每周	0.01
9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固体	/	3.65		环卫清运	每天	3.65

2、固废日常环境管理要求

上述固体废物在经营场所内相关活动应满足以下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固废特别是危险固废的管理和防治按《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进行：

- 1) 建立固废防治责任制度：企业按要求建立、健全污染防治责任制度，明确责任人。负责人熟悉危险废物管理相关法规、制度、标准、规范。
- 2) 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按要求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计划涵盖危险废物的产生环节、种类、危害特性、产生量、利用处置方式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如发生重大改变及时申报。
- 3) 建立申报登记制度：如实地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 4) 固废的暂存制度：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及修改单、《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相关规定要求及《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字〔2019〕222号），根据危险废物的包装、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安全防护、监测和关闭等要求进行合理的贮存。生活垃圾处理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3、运营期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1) 危险废物分类收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要求，项目固体废物应该分类收集和处理，危险废物按照其组分及特性进行分类收集、设立台帐并安全处理处置。医疗废物产生单位不得将医疗废物混入生活垃圾。

医疗废物产生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医疗废物分类目录，设置符合要求的收集容器，对医疗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并按照类别将医疗废物分置于防渗漏、防锐器穿透的专用包装物或者密闭的容器内。

医疗废物产生单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包装。医疗废物的包装，应当符合《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标准和警示标识规定》的要求。

2)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根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医疗废物的临时贮存需满足以下要求：医疗废物产生单位应当建立医疗废物临时贮存点，配备必要的设施、设备，并设置明显的警示标识，并由专人负责管理。

医疗废物包装后应当临时贮存在规定的收集容器内，收集容器不得露天存放，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点须采取防渗漏、防鼠、防蚊蝇、防蟑螂、防盗以及预防儿童接触等安全措施。医疗废物暂时贮存的时间不得超过 2 天。

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应当定期消毒和清洁。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约为 0.19 kg/d，则需存储于危废暂存间的危废量为 0.069 t/a。危废最长存储期不超过 2 天，则危险废物最大存储量不超过 0.38 kg/d，建设单位拟建的危废暂存间约为 2m²，贮存能力不低于 20kg，可满足全厂危险废物存储需求。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及贮存过程应按以下要求采取相关污染防治措施：

①危险废物应分类收集和存放；

②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的基础必须防渗，铺设的防渗层防渗性能不得低于 1m 厚、渗透系数 $\leq 10^{-7}$ cm/s 粘土层的防渗性能，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③贮存场所须做好防渗漏、防风、防雨、防晒、防火等措施，地面须硬化、耐腐蚀、无裂隙，贮存区内须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并配备相容的吸附材料等应急物资；

④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标准的标签，危险废物堆放点设置警示标识；

⑤定期对危险废物包装容器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⑥须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位置、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

3) 危险废物处置过程环境风险控制

医疗废物产生单位向集中处置单位转移医疗废物时，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填写转移联单。

医疗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进行收运、处置，并签订处置协议。本项目医疗废物收集桶装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其贮存场所及贮存过程按《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 380 号令）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相关要求。本项目医疗废物 100%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不外排，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污染影响。

建设单位应当以控制危险废物的环境风险为目标，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将危险废物

的产生、处置等情况纳入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加强对危险废物包装、贮存的管理，对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要确保无破损、泄漏和其他缺陷。

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运输符合本市危险废物运输污染防治技术规定，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委托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

因此，危险废物从产生环节至危废暂存间，再由危废暂存间至最终处置场所的过程中，经采取上述措施，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相关要求，从分类收集、密闭贮存、防渗漏到规范安全运输，则对沿线环境不会产生污染影响。

4、固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经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均能有效处置，实现零排放，符合环保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5、土壤、地下水

本项目诊疗废水、清洗消毒废水、宠物洗浴废水均经废水管道输送至医疗污水处理设备预处理达标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一般不会出现废水泄露事故；项目产生的危废主要为固体，化验室可能产生废液废渣，所有危险废物均经收集后分类暂存于医疗废物存放间中，委托医疗废物处置公司统一处理，废液一般不会出现泄漏事故，且地面已采取硬化措施，医疗废物暂时贮存库房中也设置了托盘等防流失措施，采取了一定的截断措施，预计项目废水废液对所在地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甚微。

项目废水、危废对项目所在地的地下水、土壤环境几乎不产生影响。

六、环境风险

本项目风险物质为医用酒精、二氧化氯片、医疗废弃物。

本项目医用酒精、二氧化氯片储存于药房，医疗废弃物储存于危废仓库中。医用酒精在存储、转运过程中可能出现泄漏，污染大气、土壤、地下水的环境风险，在遇到明火发生火灾时，可能发生消防尾水进入雨水管网，污染周围水体环境的环境风险；二氧化氯片在存储、转运过程中可能受潮，受潮后内部可能发生反应，直接释放二氧化氯（ClO₂）气体，二氧化氯在空气中达到一定浓度（常压下约 10%体积），稍受激发就可能引起爆炸；医疗废弃物在储存、转运过程中可能会出现泄漏、火灾，以及污染土壤、地下水的环境风险；本项目废水处理使用医疗废水处理设施，在医疗废水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未及时发现时，可能出现未处理废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的环境风险；有可能发生动物疫情等环境风险。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本项目医用酒精、医疗废弃物使用量、储存量或产生量较少，在发生泄漏时，相关工

作人员应穿着使用不产生冲击、静电火花的衣物、工具，尽可能将泄漏液收集在专用的容器内，并准备好惰性吸附材料如干净的抹布、海绵、沙土、活性炭等，待大部分泄漏液收集回专用容器内，立即用惰性吸附材料，吸收剩余残液、残渣，以防残液、残渣进入污水管道、污染周围土壤、地下水等。

②本项目二氧化氯片用量、储存量较小，药房最大储存量为 1 瓶，密封保存，即用即取，取后立即关闭盖子，避免二氧化氯片受潮，药房应安排专人负责日常检查、管理。

③本项目医疗废水处理设施应安排专人负责日常维护、管理，定期对管线设备进行检查，发现管线老化、破裂，应立即更换；加强消毒系统日常检查，及时排出故障，防止废水未经处理外排情况；遇到废水处理设施故障时，应及时关闭出水口阀门，以防废水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④当诊疗时发现动物疫情，应当立即向当地兽医主管部门、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或者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并采取将感染宠物隔离等控制措施，不得擅自对感染宠物进行治疗，防止动物疫情扩散。

⑤诊疗活动中发现重大动物疫情的应急措施：发现可疑动物疫情时，必须立即向当地县（市）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报告。县（市）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赶赴现场诊断，必要时可请省级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派人协助进行诊断，认定为疑似重大动物疫情的，应当在 2 小时内将疫情逐级报至省级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并同时报所在地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省级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应当在接到报告后 1 小时内，向省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和农业部报告。省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接到报告后的 1 小时内报省级人民政府。特别重大、重大动物疫情发生后，省级人民政府、农业部应当在 4 小时内向国务院报告。认定为疑似重大动物疫情的应立即按要求采集病料样品送省级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实验室确诊，省级动物防疫监督机构不能确诊的，送国家参考实验室确诊。确诊结果应立即报农业部，并抄送省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

综合上述，通过加强日常管理，规范工作人员操作流程，能够有效降低或避免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环境风险处于可接受范围。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场界无组织	臭气浓度	加强通风、新风系统、排气扇、定期用消毒液消毒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地表水环境	综合污水(宠物诊疗废水、清洗消毒废水、宠物洗浴废水、生活污水)	pH、COD、SS、总余氯、粪大肠菌群、LAS	二氧化氯消毒+化粪池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 预处理标准
		NH3-N、TP、TN		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声环境	场界	等效声级 dB(A)	空调外机底座设置橡胶隔震垫、外加隔声罩; 合理布局, 安装隔声窗、贴隔声膜、安装隔声窗帘; 必要时对宠物戴上防吠嘴套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医疗废弃物、污泥暂存于医疗废物存放间,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宠物(健康)粪便、美容废弃物、生活垃圾等暂存于垃圾桶,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固废零排放。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污染防治措施租用场地土地全部硬化, 不涉及土壤及地下水污染。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医用酒精、医疗废弃物等发生泄漏时, 相关工作人员应穿着不产生冲击、静电火花的衣物、工具, 将泄漏液收集在专用的容器内, 使用惰性吸附材料, 吸收剩余残液、残渣; 二氧化氯片等密封保存, 即用即取, 取后立即关闭盖子, 药房应安排专人负责日常检查、管理; 医疗废水处理设施安排专人负责日常维护、管理, 定期对管线设备进行检查, 遇到废水处理设施故障时, 及时关闭出水口阀门; 发现动物疫情, 立即向当地兽医主管部门、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或者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 并采取将感染宠物隔离等控制措施, 不得擅自对感染宠物进行治疗。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地方有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标准、政策、规范及相关规划要求；所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可行，能保证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项目所排放的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允许范围内；通过采取有针对性的风险防范措施，项目环境风险处于可接受范围。

《报告表》认为在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相关法规、政策及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从环境保护角度论证，该项目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①	现有工程许可 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 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 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⑦	
废气	/	/	/	/	/	/	/	/	
废水	生活 污水	废水	360	360	0	240	360	240	-120
	化学需氧量	0.144	0.144	0	0.096	0.144	0.096	-0.048	
	氨氮	0.0126	0.0126	0	0.00723	0.0126	0.00723	-0.00537	
	总磷	0.00288	0.00288	0	0.00097	0.00288	0.00097	-0.00191	
	总氮	0	0	0	0.00851	0	0.00851	0.00851	
	悬浮物	0.09	0.09	0	0.061	0.09	0.061	-0.029	
一般工业 固废	废钢材	200	0	0	400	200	400	+200	
危险废 物	废液压油	0	0	0	0.18	0	0.18	+0.18	
	废液压油桶	0	0	0	0.015	0	0.015	+0.015	
	生活垃圾	5	0	0	3	5	3	-2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围概况图

附图 3 项目周边 50m 范围环境概况图

附图 4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江苏省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分布图

附图 6 张家港市生态红线图

附图 7 城西 6 号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土地利用现状、规划图

附图 8 张家港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件一 项目立项文件

附件二 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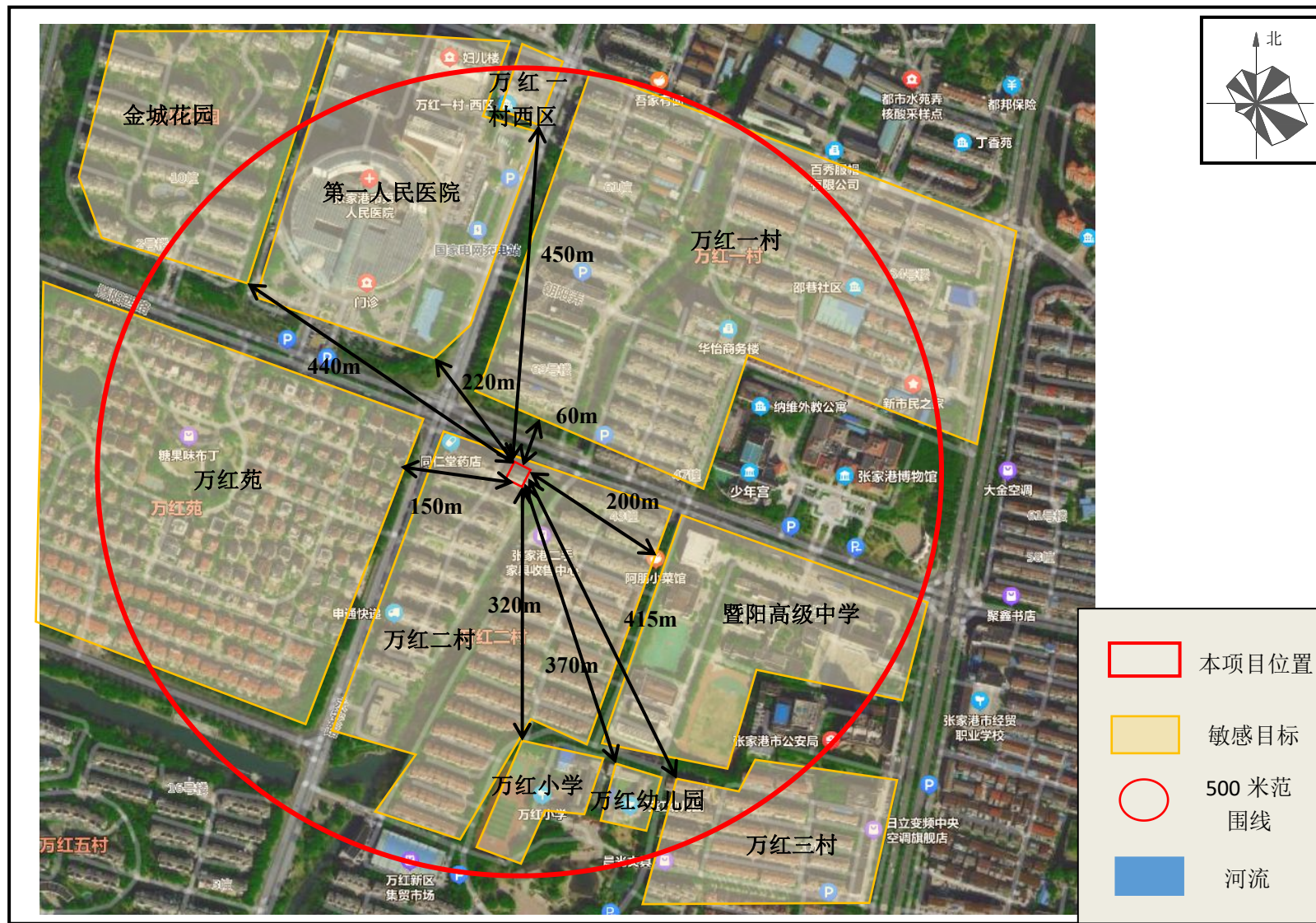
附件三 租房协议

附件四 房产证

附件五 委托协议书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围概况图



附图 3 项目周边 50m 范围环境概况图



北京派多格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PROJECT NAME:

设计项目:
DESIGN ITEM:

图纸名称:
DESIGN ITEM:

审核:
CHECKED:

设计总负责:
PROJECT APPROVED:

制图:
DRAWN:

比例:
SCALE: 见图框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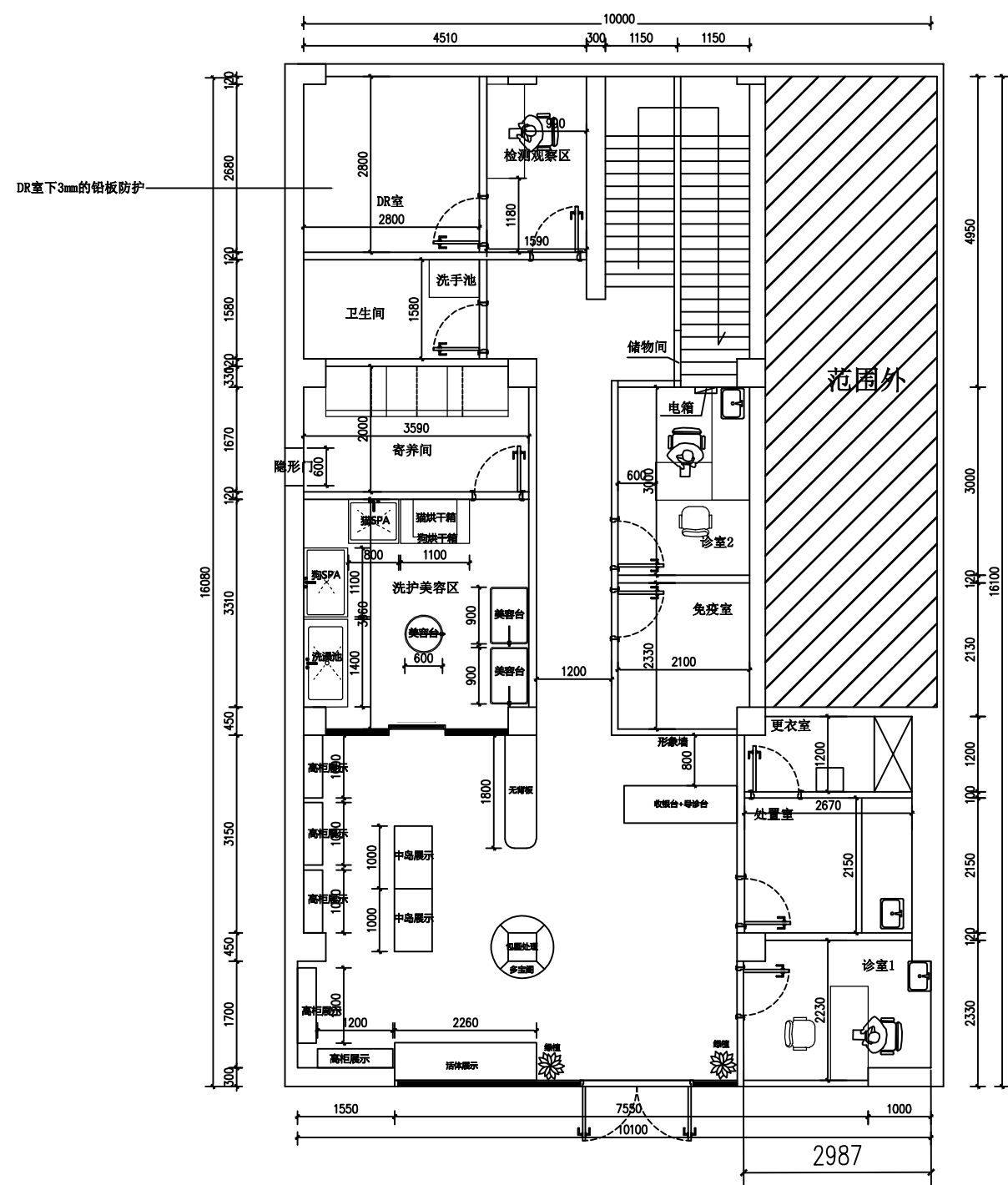
日期:
DATE:

图名 TIT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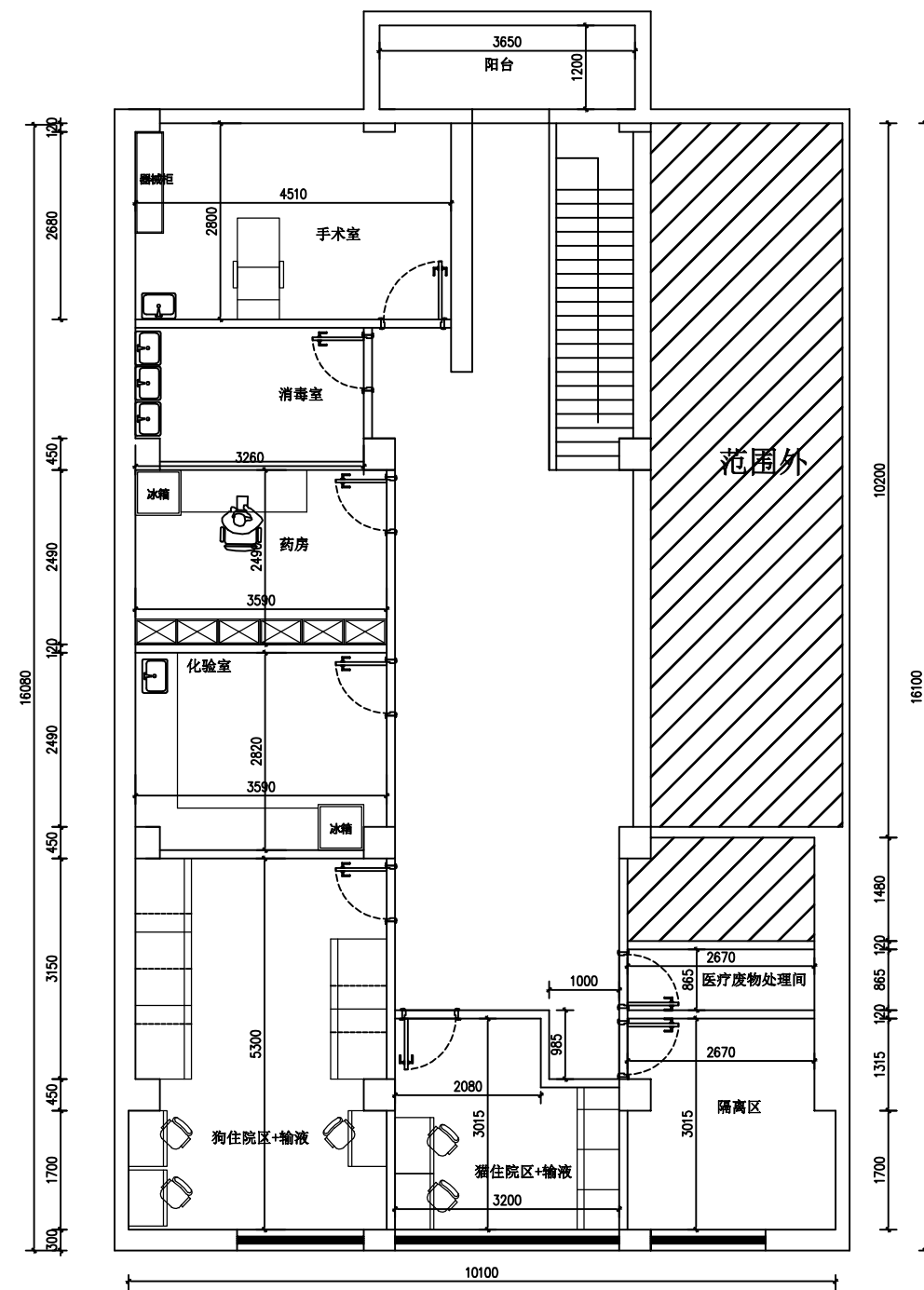
业主确认:
PROPRIETOR ENDORSE:

备注:
如有尺寸不符, 请以现场
测量尺寸为准。如有其它问
题请及时联系设计师。

页号 NO: P-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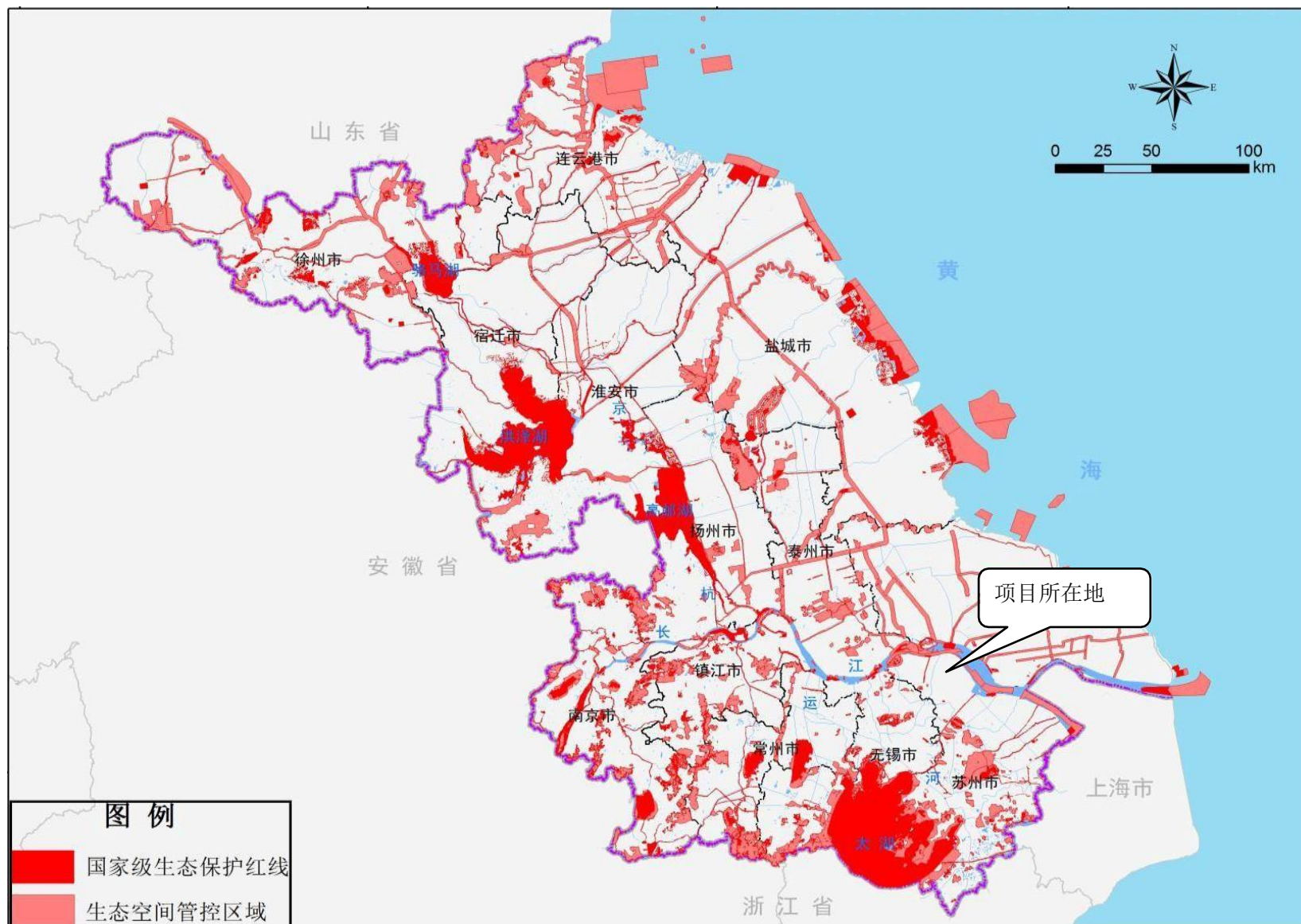


PLAN 一层平面布置图
比例: 1:75



PLAN 二层平面布置图
比例: 1: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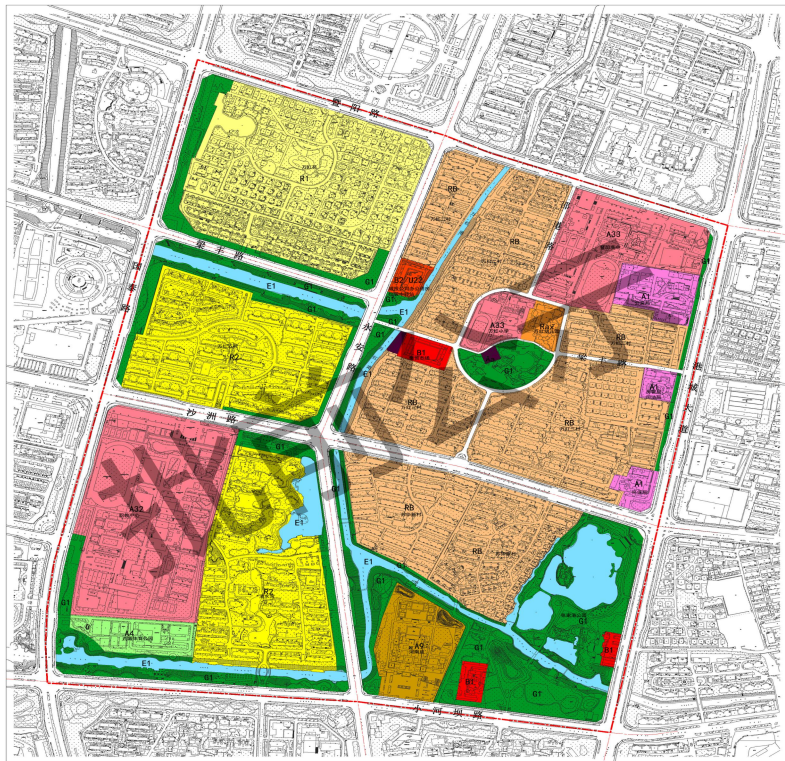
附图四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5 江苏省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分布图

张家港市杨舍城区城西6号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

土地利用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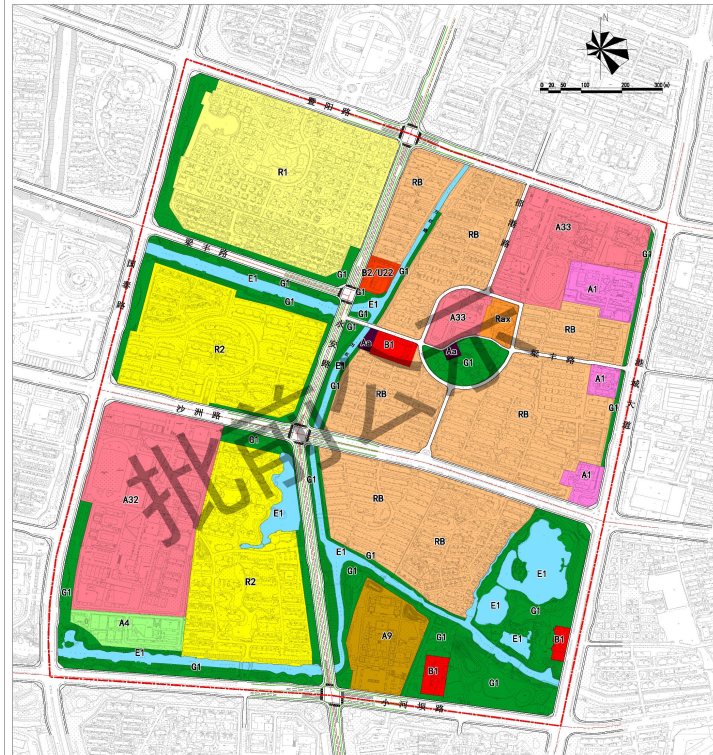


- | | | | | | |
|-----|--------|-----|----------|---------|------|
| R1 | 一类居住用地 | A32 | 中等专业学校用地 | 商业用地 | |
| R2 | 二类居住用地 | A33 | 中小学用地 | 商业/环卫用地 | |
| Rax | 幼托用地 | A4 | 体育用地 | 公园绿地 | |
| RB | 商住混合用地 | A9 | 宗教用地 | E1 | 水域 |
| A1 | 行政办公用地 | | 社区服务用地 | | 规划范围 |

图例

张家港市杨舍城区城西6号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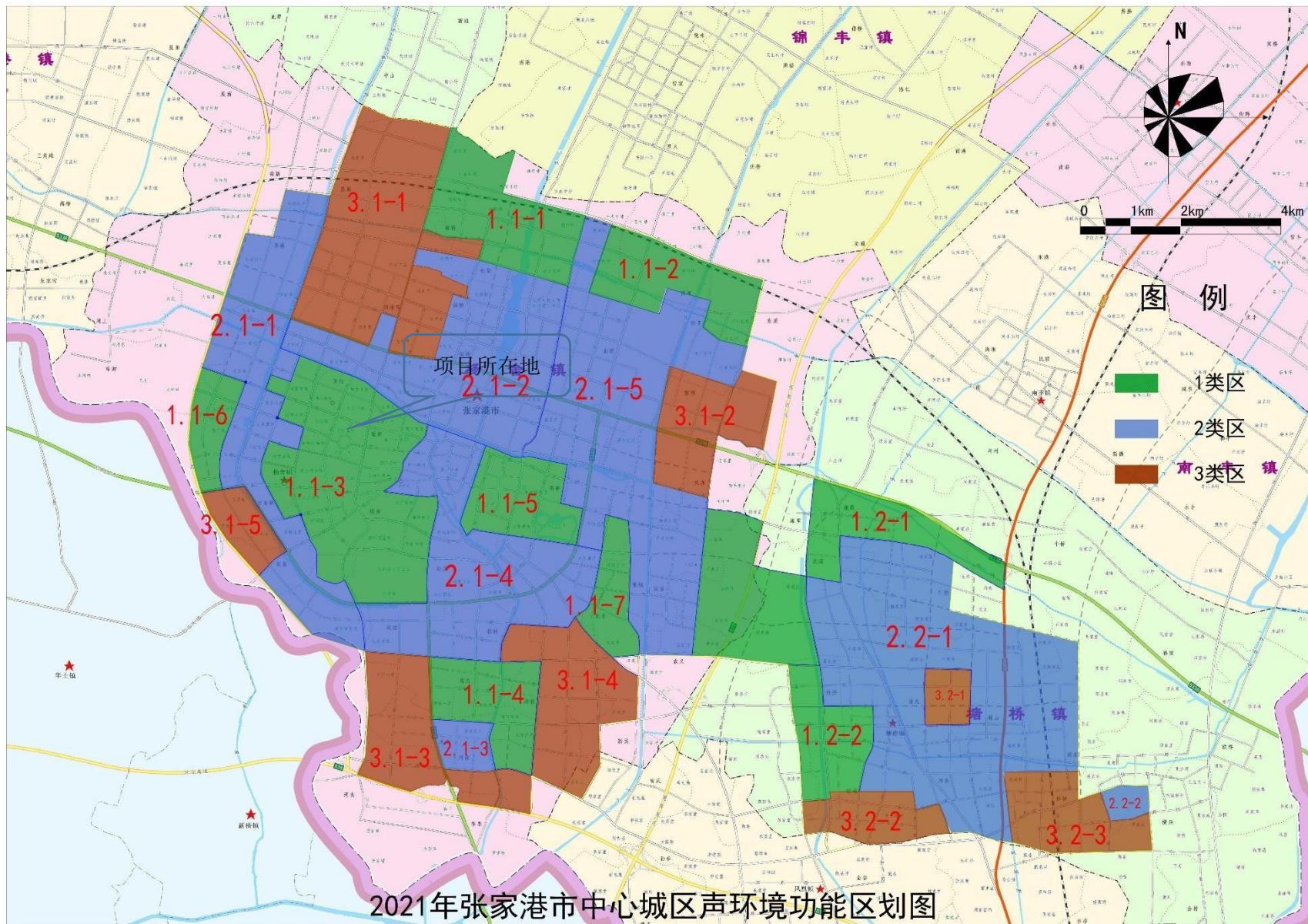
土地利用规划图



- | | | | | | |
|-----|--------|-----|----------|---------|------|
| R1 | 一类居住用地 | A32 | 中等专业学校用地 | 商业用地 | |
| R2 | 二类居住用地 | A33 | 中小学用地 | 商业/环卫用地 | |
| Rax | 幼托用地 | A4 | 体育用地 | 公园绿地 | |
| RB | 商住混合用地 | A9 | 宗教用地 | E1 | 水域 |
| A1 | 行政办公用地 | | 社区服务用地 | | 规划范围 |

图例

附图七 张家港市杨舍镇城西6号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土地利用现状/规划图



附图八 张家港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图